

招标编号：SSFWQC12400545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
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高埗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六、企业信用记录；
-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作为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及工程管理等相关事宜。

2.4.2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协助牵头单位完成部分工程施工及配合牵头人完成工程。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无。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赵小浪（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020-83856712

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乙公司名称：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林森森（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0769-22827455

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726804534Q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562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647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6642	
企 业 名 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26969K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森森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河东路113号之二101室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简介：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工程建设施工经验丰富的国有企业，拥有多家子、分公司，年施工规模超 100 亿元，是世界 500 强企业——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注册资金 3 亿元。公司拥有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涵盖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专业承包，业务领域广泛，是广州市市政建设的骨干企业之一。

联合体成员简介：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成立，其前身是东莞市信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河东路 113 号之二 101 室，注册资金为 4508 万元。主要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服务便利度说明

本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东莞本地均已成立数十年之久，多个在建项目，项目建设服务信誉表现优秀，具有优秀的口碑信誉服务评价。公司均已完成过东莞市水务局多个建设项目，包括年度抢险维修入库项目，项目建设期间秉持着安全第一，质量优秀合格建设精神。

1. 在项目的工程施工中，服务质量和便利性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工程施工服务的便利性可以影响到项目的进度和效率。因此，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工程施工服务的便利性是非常必要的。

2. 我们的目标是提高工程施工服务的便利性，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在这个目标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以下方案来达到这个目标。

3. 在项目的工程施工中，很多服务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提供。通过线上服务，我们可以提高服务的便利性和效率。

（1）为客户提供在线施工计划、工作安排等信息服务，随时随地查看，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2）提供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让客户能够实时跟踪施工进度，视频监控也可以帮助我们跟踪现场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3）在线交流平台，可以让客户和施工团队进行留言、沟通和反馈，提供 24 小时在线支持。

3.1 良好的施工团队组织是保证工程施工服务质量、提高服务便利性的基础：

（1）建立明确、高效的组织结构。明确每个成员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协作的高效性和有效性。

（2）建立信息共享体系。通过不同组织成员的信息共享，降低信息传递和响应的时间，提高服务的准确度和及时性。建议在组织中使用项目管理软件、在线文档共享工具等辅助工具，以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

（3）使用有效的工作流程来优化项目进展。每一个环节都要有明确的责任人和操作步骤，提高时间利用效率和工作效率，降低不必要的错误和重复工作。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邮政编码	51006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庄鹏	办公电话	020-83856712	
	传真	020-83856712	网址	/	
组织结构	党委 董事会 监事 纪委 总经理 副总经理 三总师 办公室 市场拓展部 工程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 经营部 技术质监部 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 组织部 党群部 纪检监察室 工会委员会 子分公司 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小浪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孙世永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7 日		员工总人数： 355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其中	项目经理	80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726804534Q			高级职称人员	41
注册资金	叁亿元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43
账号	44001491201050475658			技工	110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				
备注	无				



编号: S0112019056147G(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亿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小浪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3月0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726804534Q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562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64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4534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817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浪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28日 至 2025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491201050475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小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0486004

2019 年 07 月 19 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小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 1601-09房		



企业资质详情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D14402562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详情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手机查看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经营地址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25623	发证日期	2023-12-22	有效期	2028-12-22
资质范围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原发证日期2002-04-1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原发证日期2015-12-2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原发证日期2021-11-24, 有效期至2022-12-31, *****				

关闭

企业资质详情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	------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经营范围: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01011106245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30000
实缴额 (万元)	30000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0000	2024年12月3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30000	2001年3月7日

14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3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401011106245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6 条信息

吴玲瑶 监事	陈秋活 董事	姚杰军 董事	蒋晖 董事	赵小浪 董事长	郭飞 副董事长兼经...
-----------	-----------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3	公章刻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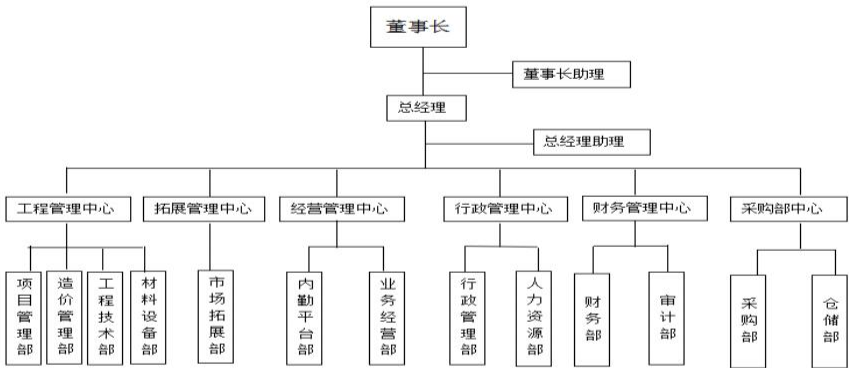
共 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河东路113号之二101室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森森	办公电话	0769-22827455	
	传真	0769-22827455	网址	/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森森	技术职称	无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黄永丹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3日		员工总人数：132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7
营业执照号	91441900566626969K			高级职称人员	6
注册资金	4508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3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4
账号	550000601005929			技工	35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拆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26969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伍佰零捌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林森森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河东路113号之二101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拆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15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6642

企业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26969K

法定代表人: 林森森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河东路113号之二101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26969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630

企业名称：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森森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河东路113号之二101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020027815906

编号: 5810-06001287

经审核,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森森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 号 550000601005929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8月01日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26969K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森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东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河东路113号之二101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0664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3-20	2028-12-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D3440393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4-03-20	2028-12-26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26969K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森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经营地址			

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44206642	发证日期	2024-03-20	有效期	2028-12-27
资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关闭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0664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3-20	2028-12-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D3440393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4-03-20	2028-12-26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26969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森森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26969K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508.000000万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河东路113号之二101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拆除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森森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彬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林森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林彬彬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2457.84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	-----------	--------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2457.84	2012年6月7日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林森森
认缴额 (万元)	90.16
实缴额 (万元)	50.16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90.16	2045年12月3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16	2012年6月7日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2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彬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林森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林彬彬 监事	林森森 经理	林森森 执行董事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杨达锋	中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162016 04650	市政公用工程	/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黄永丹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中级	21190030418 14	给水排水施工	/	无	无
质量管理负责人	刘圣辉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75 61号	给水排水施工	/	无	无
安全管理负责人	潘英计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高级	20010010414 22、粤建安 C3（2007） 0007396	市政路桥施工、安全员	/	无	无
安全员	周顺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18） 0026036	安全员	/	无	无
资料员	叶向荣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4944 16009206	资料员	/	无	无
工程造价负责人	程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0440 0001998	土木建筑	/	无	无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高埗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FWQC12400545）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 如我方中标的,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 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 文件要求, 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 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达线

技术负责人: 董永升

(签字)

(公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说明: 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 原件扫描件上传后, 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财务状况（公示）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1888576592.05	105278694.33	4350382976.39	20344740.13
2022	2529977896.75	348872375.75	5101039775.99	28140821.04
2023	2866436483.34	359247915.70	4760040741.37	34057884.64
总计			14211463493.75	82543445.81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40098853031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鉴

报告 文号：中诚信审字(2022)第 0683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合并）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17:32:13

签名注册会计师：郭小娜

梁成璋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合并）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324928

传 真：38213172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仅限办公）

电子 邮件：zzx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zx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 资产负债表	6-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利润表	9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 现金流量表	11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9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中诚信审字(2022)第 0683 号

报备号：00202022040098853031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市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第二市政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第二市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第二市政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中诚信审字(2022)第 0683 号

1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第二市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第二市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第二市政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第二市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第二市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第二市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第二市政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396,149,579.18	1,110,755,915.31	1,110,755,91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八、（二）	144,507,217.60	174,681,738.79	174,681,738.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八、（三）	12,265,387.77	13,473,325.27	13,473,325.27
其他应收款	八、（四）	131,585,202.66	72,504,902.02	72,504,902.0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八、（五）	8,479,194.22	-	41,305,657.47
合同资产	八、（六）	121,195,832.26	41,305,657.47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八、（七）	18,812,982.16	15,316,187.07	15,316,187.07
流动资产合计		1,832,995,395.85	1,428,037,725.93	1,428,037,725.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八）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八、（九）	5,869,042.58	5,593,342.58	3,787,771.95
固定资产	八、（十）	19,309,207.85	22,151,667.93	19,688,736.2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八、（十一）	6,114,444.34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二）	3,678,154.59	2,097,743.77	2,097,74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三）	610,346.84	412,565.24	412,56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81,196.20	50,255,319.52	45,986,817.18
资产总计		1,888,576,592.05	1,478,293,045.45	1,474,024,54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八、（十四）	804,880,192.21	607,067,695.23	607,067,695.23
预收款项		-	-	595,417,760.65
合同负债	八、（十五）	720,967,006.06	546,285,634.35	-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六）	302,456.85	265,360.88	265,360.88
应交税费	八、（十七）	15,290,250.38	8,148,272.87	5,104,188.33
其他应付款	八、（十八）	170,338,127.30	173,496,804.87	173,496,804.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十九）	2,480,941.70	-	-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	64,620,645.49	49,132,126.30	-
流动负债合计		1,778,879,619.99	1,384,395,894.50	1,381,351,80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八、（二十一）	3,713,414.63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三）	704,863.10	640,275.3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8,277.73	640,275.35	-
负债合计		1,783,297,897.72	1,385,036,169.85	1,381,351,80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二）	74,108,4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八、（二十三）	367,845.38	367,845.38	367,845.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八、（二十四）	-	-	-
盈余公积	八、（二十五）	12,343,682.98	10,301,673.27	9,938,850.58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六）	18,458,765.97	12,587,356.95	12,366,03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278,694.33	93,256,875.60	92,672,733.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278,694.33	93,256,875.60	92,672,73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8,576,592.05	1,478,293,045.45	1,474,024,54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2,810,666.85	1,104,211,712.48	1,104,211,71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7,786,950.03	171,566,701.15	171,566,701.1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2,265,387.77	13,473,325.27	13,473,325.27
其他应收款	132,351,878.77	72,688,873.28	72,688,873.2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479,194.22	-	40,753,279.57
合同资产	121,195,832.26	40,753,279.57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73,956.27	15,074,055.20	15,074,055.20
流动资产合计	1,813,163,866.17	1,417,767,946.95	1,417,767,946.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193,900.00	2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869,042.58	5,593,342.58	3,787,771.95
固定资产	19,309,207.85	22,151,667.93	19,688,736.2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114,444.34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78,154.59	2,097,743.77	2,097,74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095.63	403,621.88	403,62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68,844.99	56,246,376.16	51,977,873.82
资产总计	1,874,932,711.16	1,474,014,323.11	1,469,745,82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01,631,383.21	605,735,528.35	605,735,528.35
预收款项	-	-	594,555,898.81
合同负债	714,967,698.20	545,464,127.35	-
应付职工薪酬	302,456.85	265,360.88	265,360.88
应交税费	15,277,526.16	7,691,645.55	5,087,297.00
其他应付款	166,200,031.63	171,915,444.54	171,915,444.5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0,941.70	-	-
其他流动负债	64,347,092.84	49,091,771.46	-
流动负债合计	1,765,207,130.59	1,380,163,878.13	1,377,559,52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713,414.63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863.10	640,275.3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8,277.73	640,275.35	-
负债合计	1,769,625,408.32	1,380,804,153.48	1,377,559,52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108,4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67,845.38	367,845.38	367,845.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344,415.96	10,302,406.25	9,939,583.56
未分配利润	18,486,641.50	12,539,918.00	11,878,86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307,302.84	93,210,169.63	92,186,29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4,932,711.16	1,474,014,323.11	1,469,745,82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二十七)	4,350,382,976.39	3,303,320,589.38
减：营业成本	八、(二十七)	4,266,443,044.94	3,229,355,821.61
税金及附加		12,914,640.37	14,781,999.5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八、(二十八)	40,820,927.99	42,570,920.18
研发费用	八、(二十九)	8,654,334.18	2,439,989.06
财务费用	八、(三十)	-5,207,116.57	-3,376,702.37
其中：利息费用		185,814.01	-
利息收入		5,447,933.52	3,395,043.0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一)	275,700.00	130,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1,325,723.0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三)	-	-24,967.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07,122.44	17,654,493.85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四)	622,470.61	368,526.83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五)	863,892.45	63,61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65,700.60	17,959,404.2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六)	5,120,960.47	5,055,477.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4,740.13	12,903,926.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4,740.13	12,903,926.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4,740.13	12,903,926.8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44,740.13	12,903,926.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44,740.13	12,903,92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327,908,243.98	3,298,374,974.12
减：营业成本	4,244,880,830.03	3,225,141,691.25
税金及附加	12,732,516.84	14,755,257.6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0,414,305.70	42,209,443.99
研发费用	8,654,334.18	2,439,989.06
财务费用	-5,171,950.02	-3,355,406.5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412,356.89	3,373,538.5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43.37	398,14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700.00	130,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491.6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42,358.96	17,713,046.94
加：营业外收入	586,190.61	368,246.83
减：营业外支出	699,817.21	63,61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28,732.36	18,017,677.32
减：所得税费用	5,108,635.22	5,042,82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20,097.14	12,974,84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20,097.14	12,974,84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20,097.14	12,974,849.3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7,653,632.74	3,730,179,34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5,191.91	400,141,23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5,748,824.65	4,130,320,57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5,365,589.63	2,949,187,37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61,149.17	83,403,50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98,605.54	119,013,58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76,417.85	425,543,30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901,762.19	3,577,147,7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47,062.46	553,172,80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	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0,593.56	1,039,58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9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4,493.56	1,039,58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193.56	-1,038,78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8,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8,4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1,363.93	10,270,85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802.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3,166.32	10,270,85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4,766.32	-10,270,85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620,102.58	541,863,16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157,636.53	563,294,47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777,739.11	1,105,157,636.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5,668,648.76	3,717,079,26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9,648.48	401,035,31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3,728,297.24	4,118,114,58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0,246,462.04	2,937,464,31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29,678.71	82,863,50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39,306.87	118,758,90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60,496.66	425,690,6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675,944.28	3,564,777,4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52,352.96	553,337,16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8,14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	398,94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0,593.56	1,039,58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9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4,493.56	1,039,58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193.56	-640,63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8,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8,4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1,363.93	10,270,85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802.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3,166.32	10,270,85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4,766.32	-10,270,85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825,393.08	542,425,67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613,433.70	556,187,76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438,826.78	1,098,613,43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67,845.38	-	-	-	10,391,873.27	12,587,356.95	93,256,875.60	-	93,256,87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367,845.38	-	-	-	10,391,873.27	12,587,356.95	93,256,875.60	-	93,256,87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8,400.00					2,042,009.71	5,871,409.02	12,021,818.73		12,021,81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44,740.13	20,344,740.13		20,344,74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8,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8,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42,009.71	-14,473,331.11	-12,431,321.40		-12,431,321.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2,009.71	-2,042,009.71			
3.其他							-12,431,363.93	-12,431,363.93		-12,431,363.9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53	42.53		42.5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08,400.00	367,845.38	-	-	-	12,433,882.98	18,458,765.97	105,278,694.33	-	105,278,69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67,845.38	-	-	-	8,550,495.67	10,212,520.26	89,130,861.31	-	89,130,86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367,845.38	-	-	-	338,520.97	1,154,311.18	1,492,842.15	-	1,492,84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888,026.64	11,366,931.44	90,233,803.46	-	90,233,80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12,646.63	1,220,425.51	2,633,072.14	-	2,633,07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12,646.63	-11,663,501.38	-10,270,854.75	-	-10,270,854.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412,646.63	-1,412,646.63	-	-	-
3.其他	-	-	-	-	-	-	-10,270,854.75	-10,270,854.75	-	-10,270,854.7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67,845.38	-	-	-	10,301,672.27	12,587,356.95	93,256,875.60	-	93,256,875.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67,845.38				10,302,406.25	12,539,918.00	93,210,16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367,845.38				10,302,406.25	12,539,918.00	93,210,16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8,400.00								2,042,008.71	5,946,723.50	12,097,13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20,097.14	20,420,09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8,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8,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42,008.71	-14,473,373.64	-12,431,363.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2,008.71	-2,042,008.71	
3.其他										-12,431,363.93	-12,431,363.9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4,108,400.00				367,845.38				12,344,415.96	18,486,641.50	105,307,30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铁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2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号1001室(部)

位: 自编 01-04、06 单元) (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4月21日

证书编号: 44010002011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5日

2018年3月补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小娜(4401000201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检验合格。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姓名: 郭小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7-15

工作单位: 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19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20年7月14日

同意调入: 2020年7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19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20年7月14日

同意调入: 2020年7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19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20年7月14日

同意调入: 2020年7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19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20年7月14日

同意调入: 2020年7月14日

证书编号: 44010157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成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联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20年8月17号更名公告
 更名为: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①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9R2MVJXW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 资产负债表	6-7
3. 合并利润表	8-8
4. 利润表	9-9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10
6. 现金流量表	11-11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98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中职工审字(2023)第 0849 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市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第二市政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第二市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第二市政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中职工审字(2023)第 0849 号

1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第二市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第二市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第二市政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第二市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第二市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第二市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第二市政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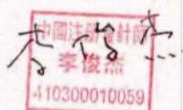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096,698,527.43	660,412,21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2,240,000.00	-
应收账款	八、（三）	168,925,721.68	144,507,217.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17,190,114.67	12,265,387.7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五）	433,562,482.46	735,737,368.22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04,284,126.70	131,585,20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八、（七）	758,400.65	8,479,194.22
合同资产	八、（八）	279,030,796.91	121,195,832.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62,091,476.96	18,612,962.16
流动资产合计		2,474,781,647.46	1,832,995,395.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一）	20,688,319.70	5,869,042.58
固定资产	八、（十二）	24,750,760.06	19,309,207.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三）	5,766,289.66	6,114,444.3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四）	2,905,142.49	3,678,15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五）	497,290.17	610,34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07,802.08	55,581,196.20
资产总计		2,549,389,449.54	1,888,576,59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六）	1,010,428,801.91	804,880,19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十七）	842,931,191.03	720,967,006.06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八）	-	302,456.85
应交税费	八、（十九）	4,518,166.16	18,663,258.19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	258,178,805.42	170,338,127.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一）	3,870,105.15	2,480,941.7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二）	75,215,760.88	64,620,645.49
流动负债合计		2,195,142,830.55	1,792,252,62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三）	2,223,739.86	3,713,414.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五）	2,806,109.13	704,86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9,848.99	4,418,277.73
负债合计		2,200,172,679.54	1,796,670,90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四）	300,000,000.00	74,10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五）	367,845.38	367,84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二十六）	11,506,218.56	-
专项储备	八、（二十七）	-	-
盈余公积	八、（二十八）	14,783,164.03	12,006,382.20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九）	22,559,542.03	15,423,05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216,770.00	101,905,686.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216,770.00	101,905,68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49,389,449.54	1,898,576,59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958,703.21	647,073,29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40,000.00	-
应收账款		167,114,916.99	137,786,950.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90,114.67	12,265,387.7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33,562,482.46	735,737,368.22
其他应收款		405,305,106.62	132,351,878.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58,400.65	8,479,194.22
合同资产		278,994,993.31	121,195,832.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251,627.97	18,273,956.27
流动资产合计		2,449,376,345.88	1,813,163,866.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193,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688,319.70	5,869,042.58
固定资产		24,750,760.06	19,309,207.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66,289.66	6,114,444.3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5,142.49	3,678,15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038.96	604,09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01,550.87	61,768,844.99
资产总计		2,529,977,896.75	1,874,932,71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8,832,907.59	801,631,383.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9,905,230.91	714,967,698.20
应付职工薪酬			302,456.85
应交税费		4,494,765.18	18,650,533.97
其他应付款		254,896,484.24	168,200,03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0,105.15	2,480,941.70
其他流动负债		74,076,178.94	64,347,092.84
流动负债合计		2,176,076,672.01	1,766,580,13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23,739.86	3,713,414.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6,109.13	704,86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9,848.99	4,418,277.73
负债合计		2,181,106,521.00	1,772,998,41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74,10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845.38	367,84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06,218.56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83,897.01	12,007,115.18
未分配利润		22,214,414.80	15,450,93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872,375.75	101,934,29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9,978,896.75	1,874,932,71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	5,101,039,778.99	4,350,382,976.39
减：营业成本	七、（三十一）	4,998,920,621.23	4,266,443,044.94
税金及附加		17,789,213.04	12,914,640.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二）	38,901,951.25	40,820,927.0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22,616,845.15	8,454,334.18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10,211,203.16	-5,207,116.57
其中：利息费用		390,500.17	185,814.01
利息收入		10,678,982.50	5,447,933.8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815,880.22	275,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913,152.01	-1,325,72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25,066.69	25,707,122.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七）	3,031,078.84	622,470.61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1,350,222.52	863,89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05,923.01	25,465,700.60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6,465,101.97	8,493,966.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0,821.04	16,971,732.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0,821.04	16,971,732.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0,821.04	16,971,732.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6,218.56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6,218.5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47,039.60	16,971,732.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40,821.04	16,971,73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06,218.56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67,963,071.64	4,327,908,243.98
减：营业成本		4,967,306,233.09	4,244,880,830.03
税金及附加		17,689,738.56	12,732,516.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911,395.85	40,414,305.70
研发费用		22,616,845.15	8,654,334.18
财务费用		-10,164,669.00	-5,171,950.02
其中：利息费用		396,500.17	185,814.01
利息收入		10,631,664.84	5,412,356.8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30.63	304,94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880.22	275,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152.01	-1,336,491.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42,886.83	25,642,358.96
加：营业外收入		3,029,578.84	586,190.63
减：营业外支出		1,350,222.52	699,81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22,243.15	25,528,732.36
减：所得税费用		6,454,424.87	8,481,64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67,818.28	17,047,089.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6,218.56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6,218.56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1,506,218.5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74,036.84	17,047,089.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6,732,405.51	4,627,653,63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69,858.90	38,095,19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602,264.41	4,665,748,82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6,572,582.63	4,035,365,58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72,831.70	95,461,14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82,332.92	96,398,60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283,528.76	131,676,41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3,911,276.01	4,358,901,7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9,011.60	306,847,06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74,885.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77,385.76	2,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6,586.31	8,130,59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3,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5,737,36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6,586.31	744,061,86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60,799.45	-744,059,56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891,600.00	4,108,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91,600.00	4,10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27,556.12	12,431,36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7,491.87	1,581,80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5,047.99	14,013,16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96,552.01	-9,904,76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448,339.86	-447,117,26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40,370.89	1,105,157,63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488,710.75	658,040,37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6,551,964.17	4,595,668,64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11,506.52	38,059,6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2,763,470.69	4,633,728,29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9,775,801.13	4,030,246,46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61,613.25	95,129,67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45,779.74	94,239,30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625,674.06	114,060,4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5,008,868.18	4,333,675,9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5,397.49	300,052,35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943.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530.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74,885.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12,859.76	2,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6,586.31	8,130,59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3,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5,737,36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6,586.31	744,061,86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96,273.45	-744,059,56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891,600.00	4,108,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91,600.00	4,10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27,556.12	12,431,36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7,491.87	1,581,80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5,047.99	14,013,16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96,552.01	-9,904,76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47,427.97	-453,911,97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01,458.56	1,098,613,43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748,886.53	644,701,45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100,000.00	-	-	207,842.38	-	-	101,905,686.52	101,905,686.52	-	101,905,686.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100,000.00	-	-	207,842.38	-	-	101,905,686.52	101,905,686.52	-	101,905,68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891,000.00	-	-	-	-	-	225,891,000.00	225,891,000.00	-	225,891,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891,000.00	-	-	-	-	-	225,891,000.00	225,891,000.00	-	225,891,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计提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207,842.38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王德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德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德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德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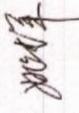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87,845.28			10,301,873.27	15,987,156.95	95,256,875.60	95,256,87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387,845.28			10,301,873.27	15,987,156.95	95,256,875.60	95,256,87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8,400.00					1,704,708.33	2,835,701.99	8,648,810.32	8,648,81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8,400.00						15,871,732.32	19,971,732.32	19,971,732.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04,708.33		1,704,708.33	1,704,708.3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08,400.00		387,845.28			12,006,581.60	18,822,858.94	101,905,686.52	101,905,686.5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08,400.00	367,845.38	-	-	-	74,108,400.00	367,845.3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08,400.00	367,845.38	-	-	-	74,108,400.00	367,845.3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891,600.00	-	-	-	11,506,218.56	225,891,600.00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06,21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5,891,600.00					225,891,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5,891,600.00					225,891,6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67,845.38	-	-	11,506,218.56	300,000,000.00	367,845.38	-	-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12月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67,845.38					10,302,406.26	12,539,918.00	93,210,16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367,845.38					10,302,406.26	12,539,918.00	93,210,16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8,400.00								1,704,708.93	2,911,016.47	8,724,12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8,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8,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04,708.93	-14,136,072.86	-12,431,363.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4,708.93	-1,704,708.93	
3.其他										-12,431,363.93	-12,431,363.9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08,400.00			367,845.38					12,007,115.19	15,450,934.47	101,934,29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6月2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2001室(部

位: 自编01-04, 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4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原注册机构申请挂失。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personal use only and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he/she is changing his/her working unit.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and apply for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 declaration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码(4103001003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年度检验合格，备注(2021) 3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俊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中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0300100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9月25日
2018年3月换发



身份证号码(4103001003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年度检验合格，备注(2018) 368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柯群华(44010157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12号。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柯群华(44010157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柯群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诚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1015700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调转)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转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转入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08年11月修改通告》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粤注协公告[2008]第1号)
转入所: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uangzhou branch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
广州国际贸易中心39楼

39/F, Guangzhou Int'l Trade Centre,
No.1, Linhe 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080,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20) 2830 9500
telephone: +86 (020) 2830 9500

传真: +86 (020) 2830 9530
facsimile: +86 (020) 2830 9530

审计报告

XYZH/2024GZAA1B0501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第二市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第二市政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第二市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第二市政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第二市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第二市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第二市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240630PRLH



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第二市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广州第二市政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A. (一)	1,218,321,708.07	1,896,698,827.4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A. (二)	-	17,240,000.00
应收账款	A. (三)	228,213,010.72	168,925,721.6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A. (四)	15,505,672.34	17,150,114.6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A. (五)	356,050,939.84	433,567,482.46
其他应收款	A. (六)	414,287,953.58	404,284,128.70
其中：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A. (七)	232,747.26	758,403.65
其中：原材料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合同资产	A. (八)	501,315,322.79	278,038,796.91
△保险合同资产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A. (九)	59,635,645.93	62,891,476.98
流动资产合计		2,791,602,309.35	2,471,781,847.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A. (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A. (十一)	21,293,295.70	20,688,219.70
固定资产	A. (十二)	27,969,843.48	24,750,760.0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4,975,995.27	39,946,513.84
累计折旧		17,006,151.79	15,195,753.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A. (十三)	2,503,573.71	5,765,235.86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A. (十四)	2,595,643.60	2,905,14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十五)	555,820.50	597,29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待摊费用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34,182.99	74,607,802.01
资产总计		2,866,436,492.34	2,546,389,64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A1 (一)	1,218,321,708.07	1,056,098,527.4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A1 (二)	-	12,340,000.00
应收账款	A1 (三)	228,213,019.72	168,925,721.6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A1 (四)	15,505,672.34	17,150,114.6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A1 (五)	358,050,979.84	433,567,482.48
其他应收款	A1 (六)	414,297,955.59	494,284,126.70
其中：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A1 (七)	232,747.26	758,409.65
其中：原材料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合同资产	A1 (八)	501,315,522.79	279,030,796.91
△保险合同资产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A1 (九)	59,635,645.93	62,091,476.98
流动资产合计		2,791,602,309.35	2,471,781,847.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A1 (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A1 (十一)	21,293,295.70	20,688,219.70
固定资产	A1 (十二)	27,969,843.48	24,750,790.0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4,975,995.27	39,946,543.84
累计折旧		17,006,151.79	15,195,753.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A1 (十三)	2,503,579.71	5,785,239.66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A1 (十四)	2,595,643.40	2,905,14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A1 (十五)	535,820.50	497,29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34,182.99	74,607,802.01
资产总计		2,866,436,492.34	2,546,389,64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8,827,411.41	1,072,558,78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2,24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 1(4)	223,062,669.17	167,114,918.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505,672.34	17,150,114.6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55,090,959.64	433,562,682.46
其他应收款	附注 1(4)	413,794,336.73	405,365,106.62
其中：应收股利		-	-
存货		232,747.26	768,400.65
其中：原材料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合同资产		498,608,786.33	278,594,593.3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7,896,224.80	61,251,627.97
流动资产合计		2,734,118,167.68	2,445,376,345.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1(4)	6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1,205,295.70	20,648,319.70
固定资产		27,969,843.48	24,750,760.0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4,975,595.27	38,946,543.84
累计折旧		17,006,151.79	15,195,783.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387,377.56	5,766,259.65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95,643.60	2,595,14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754.39	491,03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04,914.43	86,601,530.67
资产总计		2,854,823,082.11	2,531,977,89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48	—	—
货币资金	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	—	—
衍生金融资产	52	—	—
应收票据	53	—	—
应收账款	54	1,256,666,700.40	1,066,832,907.39
预收款项	55	—	—
合同负债	56	864,870,450.41	829,965,230.91
应付职工薪酬	57	—	—
其中：应付工资	58	—	—
应付福利费	59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0	—	—
应交税费	61	5,519,642.39	4,494,765.18
其中：应交税金	62	5,110,096.84	4,494,765.18
其他应付款	63	377,645,575.69	264,896,464.24
其中：应付股利	64	—	—
持有待售负债	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	2,391,980.89	3,870,105.15
其他流动负债	67	85,429,310.18	74,676,178.94
流动负债合计	68	2,492,523,699.86	2,176,075,672.61
非流动负债：	69	—	—
长期借款	70	—	—
应付债券	71	—	—
其中：优先股	72	—	—
永续债	73	—	—
租赁负债	74	1,183,370.54	2,223,739.86
长期应付款	7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	—	—
预计负债	77	—	—
递延收益	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	2,861,965.47	2,806,10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8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	4,045,339.01	5,029,848.99
负 债 合 计	83	2,496,569,038.87	2,181,105,521.60
所有者权益：	84	—	—
实收资本	8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家资本	86	—	—
国有法人资本	8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集体资本	88	—	—
民营资本	89	—	—
外商资本	90	—	—
#减：已归还投资	91	—	—
实收资本净额	9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3	—	—
其中：优先股	94	—	—
永续债	95	—	—
资本公积	96	1,667,845.38	367,845.38
减：库存股	97	—	—
其他综合收益	98	11,596,218.68	11,596,218.6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9	—	—
专项储备	100	—	—
盈余公积	101	18,120,513.53	14,783,897.0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2	13,726,193.05	10,393,876.53
任意公积金	103	4,394,320.48	4,390,020.48
#储备基金	104	—	—
#企业发展基金	105	—	—
#利润归还投资	106	—	—
未分配利润	107	60,953,485.77	22,214,4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	380,554,943.24	348,872,37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	2,881,823,982.11	2,529,977,89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一)-1	4,711,910,816.81	5,087,963,071.64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一)-2	4,605,087,198.86	4,967,306,233.09
税金及附加		11,691,017.35	17,689,736.5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0,648,233.70	37,911,395.85
研发费用		9,970,233.34	22,616,616.16
财务费用		-9,336,434.41	-10,164,669.00
其中：利息费用		194,094.04	296,509.17
利息收入		9,926,060.95	10,631,661.8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一)-6	151,714.83	36,63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976.00	815,880.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8,124.84	-913,15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29,143.66	32,542,886.83
加：营业外收入		185,768.54	3,029,678.84
其中：政府补助		160,546.96	474,261.00
减：营业外支出		2,327,341.80	1,350,22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87,570.40	34,222,343.15
减：所得税费用		7,979,163.97	6,454,42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08,406.43	27,767,918.2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408,406.43	27,767,918.2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506,218.5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506,218.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11,506,218.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08,406.43	39,274,036.81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240,271,159.06	4,876,531,96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54,803,003.60	258,211,50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704,074,163.66	5,132,783,47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92,598,669.32	4,439,775,501.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5,429,203.42	107,761,61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2,619,375.76	142,845,77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8,349,167.56	524,625,6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619,996,416.06	5,205,008,8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4,077,747.50	-72,245,39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304,94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230,520.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77,471,542.82	302,174,85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7,471,542.82	302,712,85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991,162.98	8,016,58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40,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1,991,162.98	8,016,58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5,480,379.84	294,696,27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300,000.00	225,89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300,000.00	225,89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5,326,738.94	18,227,55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4,667,49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5,326,738.94	22,895,04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4,026,738.94	203,596,55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5,531,389.40	420,047,42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70,748,896.53	644,701,45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66,280,274.93	1,070,748,896.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	—	—	—	1,042,000,000.00	—	1,042,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	—	—	—	1,042,000,000.00	—	1,042,000,000.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行次	所有者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	300,000,000.00			307,843.38		11,900,114.56		16,392,897.41	33,314,014.40	246,072,25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											
1. 净利润	5				307,843.38		11,900,214.56		14,700,467.61	22,914,014.00	246,072,255.75	
2. 其他综合收益	6				1,200,000.00				8,342,416.32	4,738,000.07	8,281,657.4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专项储备	12											
1. 提取专项储备	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3. 提取专项储备	15											
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6											
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											
6. 其他	18											
（四）利润分配	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3. 提取专项储备	22											
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23											
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											
6.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7. 其他	33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7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											
7. 其他	41											
（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5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											
7. 其他	49											
（八）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3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											
7. 其他	57											
（九）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61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											
7. 其他	65											
（十）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69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											
7. 其他	73											
（十一）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77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											
7. 其他	81											
（十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5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											
7. 其他	89											
（十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93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5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6											
7. 其他	97											
（十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01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2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3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											
7. 其他	105											
（十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09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1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											
7. 其他	113											
（十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17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8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9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											
7. 其他	121											
（十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25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8											
7. 其他	129											
（十八）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33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4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5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6											
7. 其他	137											
（十九）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41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2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3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											
7. 其他	145											
（二十）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49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1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											
7. 其他	153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57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8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9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											
7. 其他	161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3											
2. 盈余公积转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	16	17	18	19	20	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	16	17	18	19	20	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	30	31	32	33	34	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	30	31	32	33	34	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6	37	38	39	40	41	4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	44	45	46	47	48	49
4. 其他	50	51	52	53	54	55	56
(三) 利润分配	57	58	59	60	61	62	63
1. 提取盈余公积	57	58	59	60	61	62	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	65	66	67	68	69	70
3. 对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	72	73	74	75	76	77
4. 其他	78	79	80	81	82	83	84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	39	41	43	45	47	4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营业执照

编号: S0132014036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71935P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39楼全层(住所办公功能使用)

负责人: 陈锦棋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ti.gd.gov.cn>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负责人: 陈锦棋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3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9月04日

证书序号: 500170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素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05-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素玉(44010072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检验合格, 登记文号: 粤注协(2021) 99号。 证书编号: 440100720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e: 2023.11.20 2024年有效
李素玉(44010072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检验合格, 登记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李素玉(44010072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检验合格, 登记文号: 粤注协(2021) 94号。  李素玉(44010072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检验合格, 登记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姓名: 李素玉 2022 证书编号: 44010072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素玉 [2023] 证书编号: 440100720010

		姓名: 梅小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0-13 Date of birth: 1986-10-13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61185

证书编号:	110101361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3 01 1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01	17

六、企业信用记录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26) >>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1)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 广州市第二市政 查询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 总分值	水利类 总分值	企业信用 总分值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SG-2011-0312	100.00	100.00	100.00

(点击图标下载)

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暂停受理企业申报水务零星工程合同.....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水利行业建筑业企业资质会审有关事.....
(点击图标下载)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3710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跳到: 页 1/1 总数: 1

企业信用排名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友情链接

Copyright 2016 东莞市水务局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七楼 水务局热线: 22830799 技术支持: 广东万维博通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企业信息>>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业绩

工程获奖

动态信用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组成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成立日期	2001-0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区	广州市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	实缴资本 (万元)	30000
更新时间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施工资质

实时信用分数:

施工资质 100

2024年:7月:1日 星期一 14:43:03

近一个月

近三个月

近六个月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动态分数曲线图

时间	信用分数
2024-1	100
2024-2	100
2024-3	100
2024-4	100
2024-5	100
2024-6	100
2024-7-1	100

政策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

财政信息

+

规划计划

+

应急管理

统计信息

业务工作

+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人事任免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其他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1900007329896Y/2023-00457

分类:

发布机构: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成文日期: 2023-06-21

名称: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6-21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6-21 浏览次数: 755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东莞市在建交通工程设计、监理和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交〔2021〕234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对2023年第一季度东莞市交通工程施工、监理从业单位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公示网址：<http://120.197.146.70/DongG/login.js>p），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2023年6月25日至6月29日，工作日按国家节假日安排）。公示的从业单位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请于2023年6月29日17:00前直接向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书面申诉意见主要内容应包括申诉事项、理由、依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书面申诉材料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并附其近半年以来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必须署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有效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否则不予受理。

受理机构: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受理时间: 公示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

电话: 0769-22002153、22002196，地址: 东莞市东城立新交通大厦六楼建设管理科。

附件: 2023年第一季度交通工程施工和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情况公示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21日

9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2023〕137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季度东莞市交通工程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道路工程建设监管单位及建设单位，市城建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道路建设中心，市交投集团、东实集团，各参建单位：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东莞市在建交通工程设计、监理和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交〔2021〕234号）要求，我局对 2023 年第一季度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并已按规定将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经审核同意，现将审定后的 2023 年第一季度东莞市交通工程施工和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请相关单位按照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要求，做好参与我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

管理工作。

附件：2023 年第一季度东莞市交通工程施工和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2—

附件

2023年第一季度交通工程施工和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情况公示表

AA 级企业名单（7家）

序号	单位	单位类别
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4	广东华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5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6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7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A 级企业名单（10家）

序号	单位	单位类别
1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3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A 级企业名单（10家）

序号	单位	单位类别
1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3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4	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6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7	长沙中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8	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9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10	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B级企业名单（27家）

序号	单位	单位类别
1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4	贵州黔交公路桥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8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9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2	江西省洪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3	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1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5	四川双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6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7	赣州诚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8	广东衍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9	贵州百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20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21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22	广东中交纵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23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24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25	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26	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27	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C级企业名单（16家）

序号	单位	单位类别
1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	江西井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4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5	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6	阳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8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9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0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1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2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3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4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5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6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D级企业名单（0家）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1年10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Guangzhou Seco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October, 2021.

证书说明：
Notes:

-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证书编号：202111100337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1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zgzy.org.cn
Enquiring Website

复审记录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1年10月21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

特发此证。

证书说明：
Notes:

-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证书编号：GZCX2013-019
Certificate Number

初次评定：2013年8月
Initial Evaluation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Date Of Expiry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12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定,你单位符合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要求,评定为

广东省建筑业A A A级信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4534Q

证书编号:GDJXXY3A035-2023

有效期:2023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授予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 A A A A

证书编号:GDSZCX2022030

有效期三年: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广东省土木建筑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编号：2021KCGCSG-24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注册号: 440101000054891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4534Q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小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3-07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行政管理29

诚实守信7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29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周美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皇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平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娱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兴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MAA05118R-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01726804534Q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01726804534Q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26)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 查询

(点击图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片下载)

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记.....
(点击图片下载)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点击图片下载)

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点击图片下载)

关于水务工程良好行为信用加分有关事项.....
(点击图片下载)

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
(点击图片下载)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7112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 总分值	水利类 总分值	企业信用 总分值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SG-2012-0011	100.00	100.00	100.00

跳到: 页 1/1 总数: 1

企业信用排名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友情链接

Copyright 2016 东莞市水务局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七楼 水务局热线: 22830799 技术支持: 广东万维博通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26969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森森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26969K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森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12-1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河东路113号之二101室

行政管理5

诚实守信4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5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菱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900566626969K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4024J 法定代表人: 刘晋生 成立日期: 1993-02-01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4024J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建工作机构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1-09-22至2026-09-22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刘晋生	成立登记日期	1993-02-01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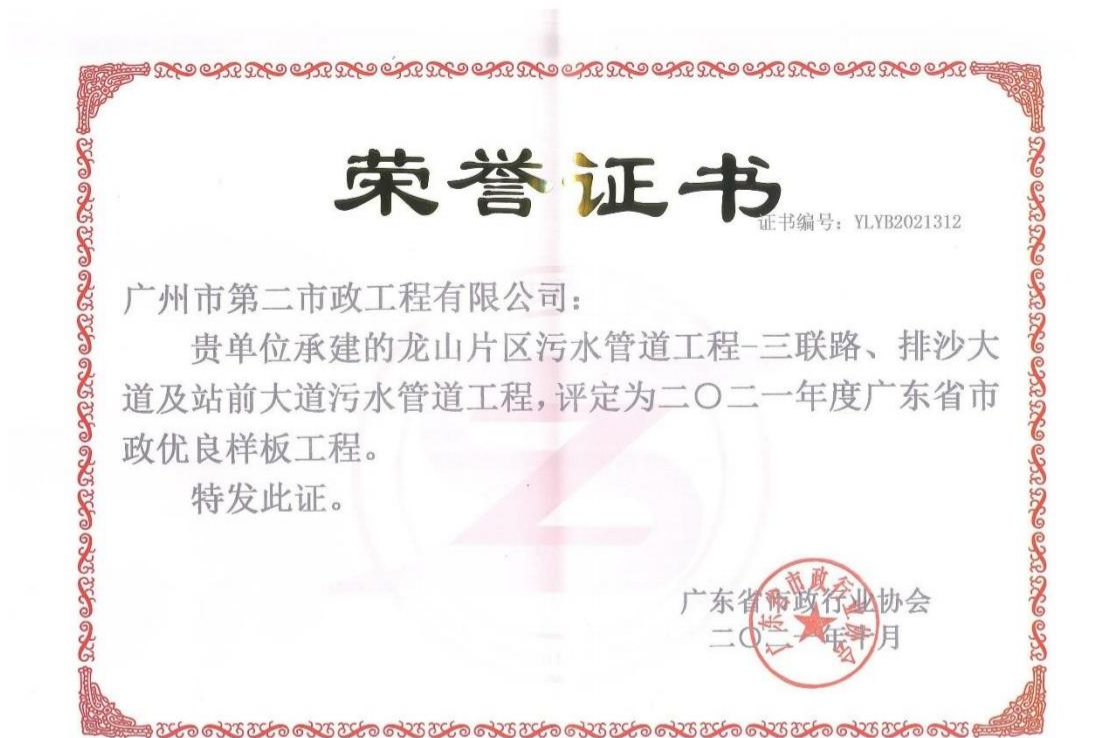
网站声明：按照“一证一码”规则，本信息公示平台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平台的查询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部门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提供工作证明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公示进行源头数据清洗，并台账更新至本系统信息。

主办方：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治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信用中国
中国市场监管网

政府网站
找事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行政许可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撤销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999-1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D3635359T

法定代表人: 段永才

成立时间: 1989-06-19

功能打印

批量下载

退出系统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D3635359T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0-11-25至2024-11-24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段永才	成立登记日期	1989-06-19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政策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刊物、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北堤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	年度
暂无数据			

到底了

网站声明: 按照“一照一评”原则, 本工具数据来源于各地负责登记管理机关, 若本工具的数据与最新数据或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部门联系当地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更新。通过信息更新进行源头数据更新, 并自动更新公示数据库信息。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司)(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司)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协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中国志愿服务网

政府网站
找错

113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YLYB2020293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东莞市高埗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二、三、四标段），评定为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回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9801-1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36353597

法定代表人: 阮木子

成立时间: 1989-06-19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36353597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0-11-25至2024-11-24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阮木子	成立登记日期	1989-06-19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课题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出版、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北苑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	年度
暂无数据			

到期了

网站声明: 按照“一核一罚”原则, 本系统数据来源于各地级登记管理机关, 恕不担当数据准确性或时效性责任,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正, 并自动更新至本系统归并。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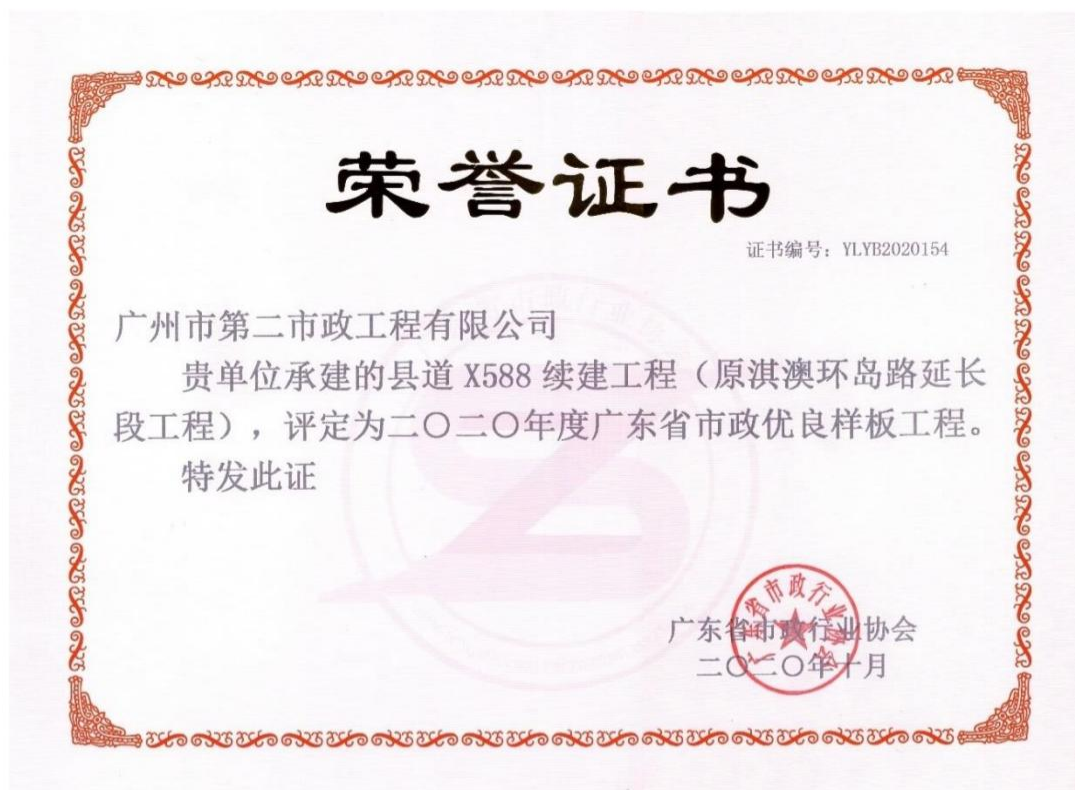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服务中国

中国志愿服务网

政府网站

监督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消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9999-1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注册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3635359T

法定代表人: 段木子

成立时间: 1989-06-19

关联打印

关联下载

关联删除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3635359T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0-11-25至2024-11-24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段木子	成立登记日期	1989-06-19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刊物、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北堤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注册资金	5万元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	年度
无记录			

到期了

网站声明: 按照“一放一管”原则, 本公示系统于2020年11月25日正式上线运行。若本公示系统的数据与实际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部门及时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更新, 并自动更新公示数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公示系统)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民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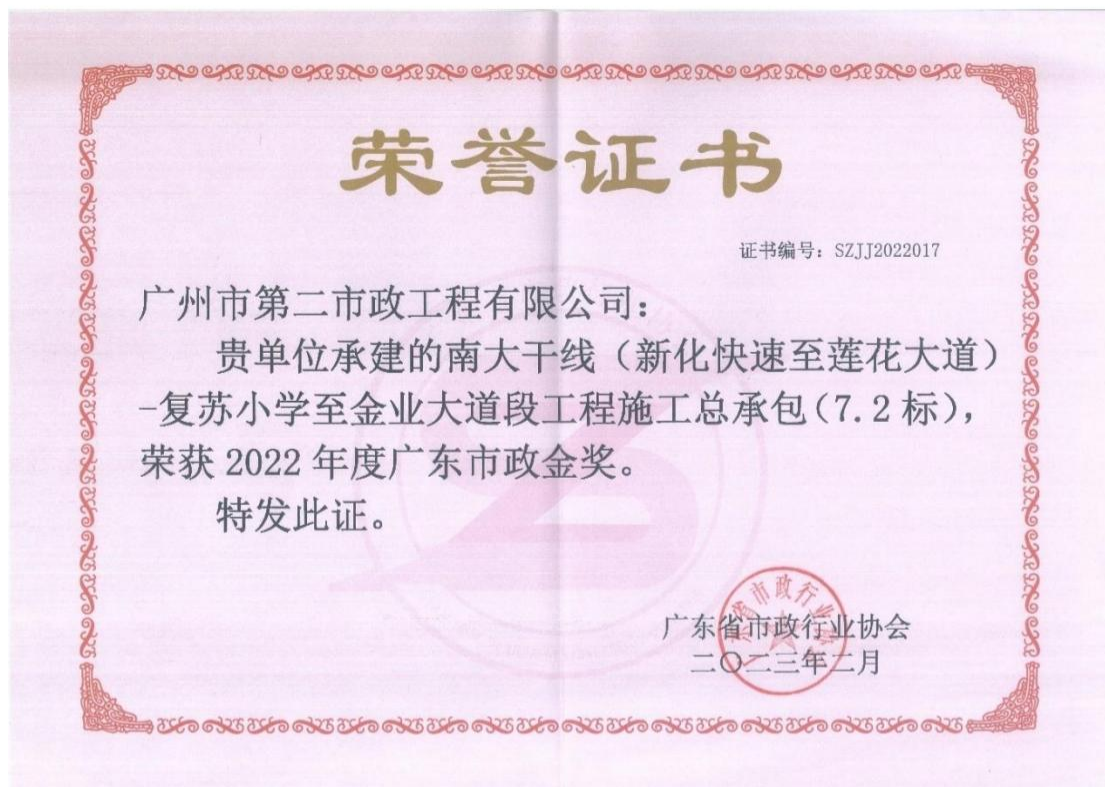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中国志愿服务网

政府网站

权威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消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9999-1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注册

社会组织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33635359T

法定代表人: 段木子

成立时间: 1989-06-19

打印

下载

退出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33635359T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0-11-25至2024-11-24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段木子	成立登记日期	1989-06-19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刊物、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北环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	年度
暂无数据			

到底了

网站声明: 按照“一放一管”原则, 本公示系统属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若本公示系统的数据或信息与实际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有关单位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同步数据更新, 并自动更新公示查询结果。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中国志愿服务网

政府网站

找帮办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联合体牵头人类似业绩 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19]GC2019(SD)WZ0012

工程名称	龙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三环路、排沙大道及站前大道污水管道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建设管径 d300~d800、管长约 8.3 公里的污水管道，其中在三环路、旺岗路建设主管，同时铺设支管接收周边污水接入丰华南路污水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以及道路路面修复和绿化恢复等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林贤	证书号	粤 14417184592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绿色、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74609061.61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129 日历天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顺德区龙江镇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65

合同编号: 龙工管合同(2019)125号

2019 穗市政二承 057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三联路、排沙大道及站前大道
污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0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三联路、排沙大道及站前大道污水管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三联路、排沙大道及站前大道污水管道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发改资〔2019〕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龙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三联路、排沙大道及站前大道污水管道工程，位于顺德龙江镇，工程内容包括：建设管径 d300~d800、管长约 8.3 公里的污水管道，其中在三联路、旺岗路建设主干管，同时铺设支管接收周边污水接入丰华南路污水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以及道路路面修复和绿化恢复等配套工程。具体如下：

（1）在站前大道西侧敷设 d600~d800 污水主干管，起点为站前大道与龙江大涌交汇处，末端接入沙龙路 d1200 现状污水管道。拟建管径范围为 d300~d1000，管道长度约 3.2km；

（2）旺岗片区拟在三联路、旺岗路，起点为旺岗路与三联路交汇处，末端临时接入沙龙路 d600 现状污水管道。本次拟建管道末端采用一体化泵井提升后临时接入丰华南路 d600 污水管道。管径范围为 d400~d800，管道长度约 4.8km；

（3）在排沙村居侧敷设 d4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排沙涌 d500 现状污水管道。本次拟建管径范围为 d300~d400，管道长度约 0.3km；

（4）污水管：明挖：采用机制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5）顶管：采用 III 级钢筋混凝土 F 管；

（6）管道连接：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 \leq 1200$ 采用承插式接头； $d \geq 1350$ 企口式接头（具体见排水通用图）；

（7）管道基础：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混凝土基础，当管道覆土深度小于 5.0m

时,采用 135。混凝土基础,当大于等于 5.0 时,采用 180。混凝土基础,做法详见本院通用图;

(8) 软基处理:管段地基容许承载力必须达到 100KPa,软基处理详见污水管道纵断面设计图。

6. 工程承包范围: 龙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三联路、排沙大道及站前大道污水管道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 150 日历天(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陆拾万零玖仟零陆拾壹元陆角壹分 (¥74609061.61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壹角肆分 (¥ 4447813.1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绿色、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

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级别	职称证证号	专业	注册证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洪林贤	中级	1901003025032	市政路桥施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171845921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建敏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0900101134123 号	给水排水施工	/	/
土建组施工负责人	蒋文添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7142 号	市政工程施工	/	/
排水组施工负责人	郑伯韬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7136 号	给水排水施工	/	/
安全负责人	陈志华	助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粤初职称字第 0501005031676 号 /AG00209056	施工管理（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	/	/
安全员	林峰	助理工程师	1901006036252	建筑工程管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 1 份。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加 2：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3：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 4：廉洁从业承诺书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顺德区龙江镇龙江镇人民政府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 52831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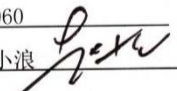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邮政编码： 510060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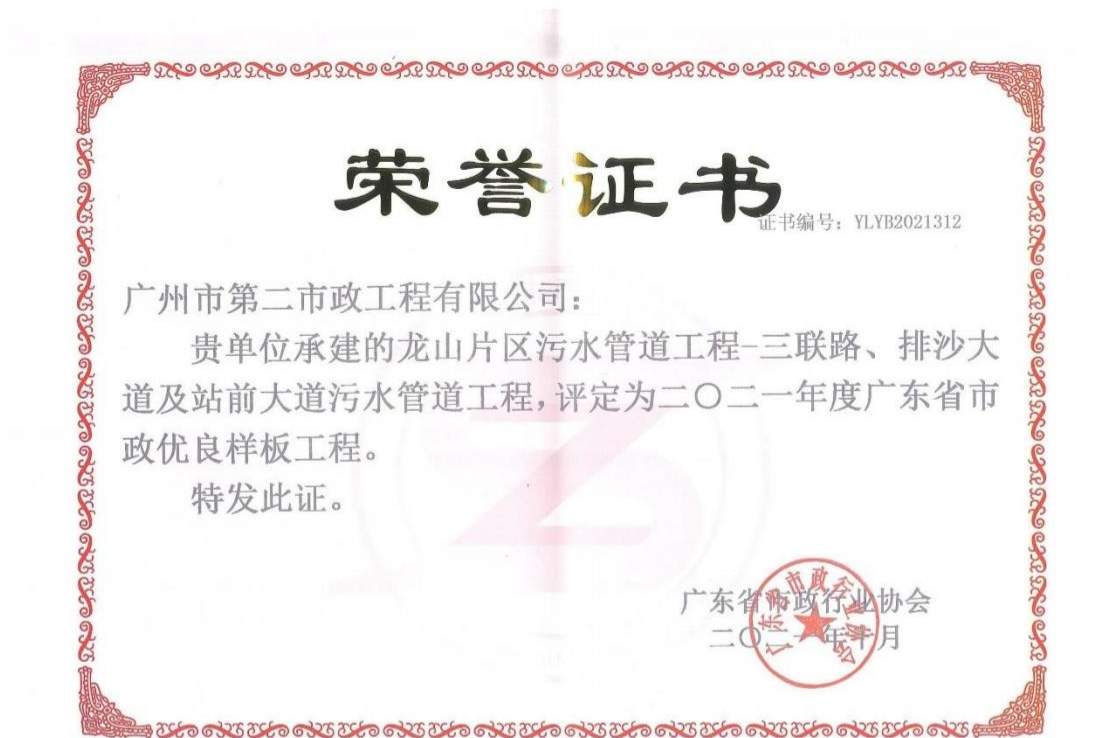
电 话： 020-8387991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bgs_gg@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5658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行政许可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999-1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D3635359T

法定代表人: 段永才

成立时间: 1989-06-19

功能打印

批量下载

退出系统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D3635359T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0-11-25至2024-11-24	登记管理机构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段永才	成立登记日期	1989-06-19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刊物、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北基路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	年度
暂无数据			

到底了

网站声明：按照“一照一码”原则，本行数据来源于各地负责登记管理机构，若本行网站数据与前期数据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部门联系当地的登记管理机构，由登记管理机构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处理。通过信息核对进行源头数据更正，并自动更新公示数据库信息。

主办方：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协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中国志愿服务网

政府网站
权威

1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三环路、排湾大道及站前大道污水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三环路、排沙大道及站前大道污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三环路、旺岗路、排沙大道及站前大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顶管段:d400~d800III级钢筋混凝土管,长6638米;明开挖段:d300~d800III级钢筋混凝土管,长3462米;沉井:89座;检查井:334座;绿化:500平方米;道路恢复:16670平方米;一体化泵站:1座	工程造价 (万元)	7460.9062万元
结构类型	管井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道路采用(沥青、砼)面层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004140402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监督登记号	顺龙监2019123008004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南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1月0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04月14日	440606202004140402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10日	2019-SD252 2019-勘-0264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07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10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1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12月25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程元光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徐金成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44060458 有效期2022.04.15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洪林贤 项目负责人: 洪林贤 执业资格印章: 1845921000 2021.07.17 2020年12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12月29日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19]GC2019(NH)WZ0029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进行治理，将沿线排水口进行截流，通过重力流接入现状市政污水管网，范围包括和顺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 A 段、鹤峰共同重点区域干管完善工程-官和路段、鹤峰共同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岑岗段、鹤峰重点区域截污管工程、鹤峰共同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高边村段、鹤峰共同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山脚村段、鹤峰共同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鹿鸣岗、鹤峰共同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朝阳段、和顺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 A 段—安装部分等九个子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伟民	证书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61634497/工程师职称号：1500102267481 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按招标文件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质量保修等。		
中标价	103048131.59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合格/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为：结算总价的 3%。		
工期目标及承诺	365 个日历日/误期赔偿费为：10000 元/天。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无限额。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19穗市政二承 049 号

141

合同编号: GBLW-2019-022-GCB009
(GF—2017—020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
(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2019）5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进行治理，将沿线排水口进行截流，通过重力流接入现状市政污水管网，范围包括和顺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A段、鹤峰共同重点区域干管完善工程-官和路段、鹤峰共同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岑岗段、鹤峰重点区域截污工程、鹤峰共同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高边村段、鹤峰共同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山脚村段、鹤峰共同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鹿鸣岗、鹤峰共同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朝阳段、和顺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A段—安装部分等九个子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6.工程承包范围：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按招标文件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质量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个日历天。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36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工期不因假期、天

气、汛期等因素而延长，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需进场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零肆万捌仟壹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

（小写：¥103048131.59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柒角整

（小写：¥6509077.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地基处理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伟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公章)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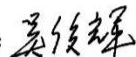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T2X157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里水大道南 31 号 5 楼

邮政编码: 528244

电话: 0757-85606096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里水胜利支行

账号: 80020000 0113 069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

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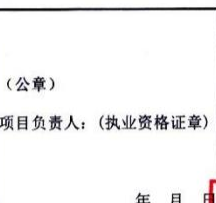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线长度约15459m，其中PVC-U缠绕式排水管（DN300~DN500）约3670m，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B型管（DN500）约3731m，钢筋混凝土管（d300~d800）约4418m，PE100给水管（dn200~DN110）约3511m，钢管约129m，各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746座，一体化泵站两座（600m³/d和6500m³/d），最大开挖深度3.87m。	工程造价（万元）	10304.81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004100402-00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质量符合设计、有关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定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相关单位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评定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汪令明
注册号: 4405633-AY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姓名: 鄢卫东
注册号: 3100001-CS216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大岭山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HADSC12000516）于2021年 01 月 0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2月 17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徐锡祥	资质证号	粤144161635594
中标报价（元）	伍仟伍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伍角叁分	下浮率	1.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贰佰贰拾捌万陆仟零陆拾柒元玖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1-14 至 2021-07-29	工期	197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 1月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 1月 1 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01-19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SHADSC1200051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 2019 年大岭山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9 年大岭山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旧飞鹅村、马蹄岗村、新塘村、下高田村、太公岭村、农场村、大片美村、大岭村 8 个村（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主管道管径为 DN200~DN800（不含建筑立管），管道总长度约为 29.91km；出户管道为 DN100~DN150，管道总长度约为 10.18km；建筑立管管径为 DN100，管道总长度约 23.85km。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9-441900-48-01-025900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19 年大岭山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沟槽的开挖、回（填）弃土方；2、管道敷设、清淤、化粪池清理、各种井、雨水口施工；3、破除及修复工程；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围墙、化粪池、现状渠箱等工程。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7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拟从：2021 年 01 月 14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7 月 29 日竣工完成。（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捌佰贰拾陆万零贰佰玖拾肆元肆角柒分；

（小写）：58260294.47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陆分，人民币（小写）：

11256521.26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零陆拾柒元玖角

肆分，人民币（小写）：2286067.9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即日_____生效。



发 包 人：（章）

承 包 人：（章）



地 址：

地 址：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020-8388291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项目工人工资专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大岭山镇雨污分管网工程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9001009185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19年大岭山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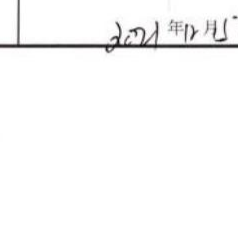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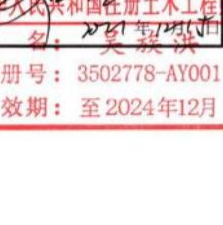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2019年大岭山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包含旧飞鹅村、马蹄岗村、新塘村、下高田村、太公岭村、农场村、大片美村、大岭村8个村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主管道管径为DN200~DN800（不含建筑立管），管道总长度约为29.91Km；出户管管道为DN100~DN150，管道总长度约为10.18Km；建筑立管管径为DN100，管道总长度约23.85Km；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5826万元
结构类型	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ZJ2021090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新成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有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无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有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按合同约定工程量完成100%。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资料齐全。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伟斌</u>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u>冯程航</u>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涂锡祥</u> 2022.09.03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u>陶禹传</u>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u>陶禹传</u>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u>涂锡祥</u>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u>陶禹传</u>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u>陶禹传</u>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u>涂锡祥</u> 2021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毅洪
注册号: 3502778-AY00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经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开招标投标, 你单位在东莞市高埗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第二、三、四标段)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SASSC11708631) 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17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 住房规划建设局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东莞市高埗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第二、三、四标段)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含沟槽开挖/回填/弃土外运、现有各类道路破坏与修复、地基处理、各类管道采购/检验 (测) 和敷设、检查井/截流井、其他拆迁/破除修复、管线保护 (迁移)、施工围栏及一体化泵站等		
中标报价	叁亿贰仟陆佰叁拾玖萬捌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捌分	下浮率	6.32%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壹仟肆佰叁拾柒萬貳仟叁佰柒拾伍元玖角肆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玖仟陆佰肆拾壹萬叁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工程规模	东莞市高埗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第二、三、四标段), 新建管道总长度约 35.037km (管径为 DN400~DN1200), 其中最大燃气管径 DN400, 和一体化预制泵站 2 座, 破路修复面积约 95268.2 平方米, 为市政综合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17-09-21 至 2018-07-20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杜伟民	资质证号	粤 144161634497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7 年 9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7 年 9 月 15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83

招标编号: SSASSC11708631

合同编号: _____

2017 穗市政二承 047 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

工程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第
二、三、四标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

发 包 人 : 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承 包 人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 (全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第二、三、四标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

工程内容: 东莞市高埗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第二、三、四标段)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含沟槽开挖/回填/弃土外运、现有各类道路破坏与修复、地基处理、各类管道采购/检验 (测) 和敷设、检查井/截流井、其他拆迁/破除修复、管线保护 (迁移)、施工围栏及一体化泵站等。

工程规模: 东莞市高埗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第二、三、四标段), 新建管道总长度约 35.037km (管径为 DN400~DN1200), 其中最大燃气管径 DN400, 和一体化预制泵站 2 座, 破路修复面积约 95268.2 平方米, 为市政综合工程。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 市财政出资 50 %, 镇 (街道/园区) 财政出资 5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东莞市高埗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第二、三、四标段)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含沟槽开挖/回填/弃土外运、现有各类道路破坏与修复、地基处理、各类管道采购/检验 (测) 和敷设、检查井/截流井、其他拆迁/破除修复、管线保护 (迁移)、施工围栏及一体化泵站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2 天。

拟从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开始施工, 至 2018 年 07 月 19 日 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肆仟零柒拾柒万零柒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

（小写）：¥340770739.9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肆拾壹万叁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人民币（小写）：¥96413717.51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4372375.94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高埗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章)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6 号 12、1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882910

传真：020-83847622

开户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91201050475658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07050037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监事备案，经理备案，章程备案，住所（经营场所），具体经营项目申报。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段木子	赵小浪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6号十二、十三楼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钟威	监事	任命
蒋晖	董事	任命
郭飞	董事	任命
扶伟	副董事长	任命
段木子	董事长兼经理	任命
陈秋活	董事	任命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姚杰军	董事	选举
吴玲瑶	监事	委派
赵小浪	董事长	委派
蒋晖	董事	任命
郭飞	副董事长兼经理	任命
陈秋活	董事	任命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 备 案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268045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8050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行政许可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999-1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3635359T

法定代表人: 段永才

成立时间: 1989-06-19

功能: 打印, 下载, 删除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3635359T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0-11-25至2024-11-24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段永才	成立登记日期	1989-06-19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政策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刊物、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规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北堤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	年度
暂无数据			

到底了

网站声明: 按照“一照一评”原则, 本工具数据来源于各地负责登记管理机关, 若本工具的数据与最新数据或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部门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更新进行源头数据更新, 并自动更新公示数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公示系统)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中国志愿服务网

政府网站

找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2015-2017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二、三、四标段)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规划建设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2015-2017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二、三、四标段）	工程地点	高埗镇
工程规模	截污次支管网、总长35.037Km，管径DN400-DN1200，开挖段：DN400PE管1500m，DN500PE管4335.5m，DN600PE管231m，顶管段：DN400混凝土管499.6m，DN500混凝土管5388m，DN600混凝土管8178m，DN1000混凝土管2399m，DN1200混凝土管1420m。	工程造价（万元）	总造价：34077.073992
结构类型	截污次支管网	工程用途	截污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728008-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书号	B136005378
设计单位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2000503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A1104044010203
监理单位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31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裕通
副组长	陈宏
组员	杨长刚、盛小龙、杜伟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陈宏	杨长刚、盛小龙、杜伟民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重点办			
杨伟民	于州市政二			杨伟民
陈+石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陈+石
陈 宏	中钢武汉安环院		设计负责人	陈 宏
杨明	于州第五		总工	杨明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 优良,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类似业绩 1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东莞市厚街镇大
迳村给水管网工程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HJAHJC11500136)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东莞市厚街镇大迳村给水管网工程工程项目部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厚街镇重点工程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华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东莞市厚街镇大迳村给水管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给水管道敷设;2、管道沟槽开挖及回填;3、路面破除及恢复;4、工作井砌筑;5、消火栓安装;6、阀门安装;7、桁架工程;8、管道新旧接口衔接;9、水表连接;10、其他工程:按招标图纸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		
中标报价	玖佰叁拾肆萬肆仟壹佰壹拾陆元壹角叁分	下浮率	18.23%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叁拾壹萬伍仟叁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贰佰肆拾捌萬捌仟捌佰伍拾壹元零捌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1174 万元,给水管最大管径 DN300。		
开、竣工日期	2016-01-20 至 2016-09-17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邓大略	资质证号	粤 244101129416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6 年 1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宇陆 2016 年 1 月 14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HJAHJC1150013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大迳村给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大迳村

发 包 人: 厚街镇重点工程办公室

承 包 人: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厚街镇重点工程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厚街镇大迳村给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大迳村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1174 万元，给水管最大管径 DN300。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镇[2013]1168 号

资金来源：全部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厚街镇大迳村给水管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给水管道敷设；2、管道沟槽开挖及回填；3、路面破除及恢复；4、工作井砌筑；5、消火栓安装；6、阀门安装；7、桁架工程；8、管道新旧接口衔接；9、水表连接；10、其他工程：按招标图纸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2 天。

拟从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开始施工，至 2016 年 09 月 17 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本工程质量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伍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9659479.2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零捌分，

人民币（小写）：2488851.08 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315363.1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商贸大厦 8 楼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当日 生效。

发包人：厚街镇重点工程办公室（公章）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商贸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任：

经办人：

主管领导：

承包人：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 F 座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声明：工程款必须转入本公司指定
电话：0769-22827455
账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传真：0769-22827455
公司名称：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御园支行
银行账号：274101040006038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箱：

2016 年 4 月 5 日

年 月 日



竣<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大迳村给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厚街镇大迳村

建设单位: 厚街镇重点工程办公室

验收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竣<交>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大迳村给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厚街镇大迳村
建设规模	给水管道敷设, 最大管径 DN300	结构类型	给水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厚街镇重点工程办公室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期	共 天
承包单位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659479.28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厚街镇大迳村, 包括 (屋美村、岗头村、石马村、古村、汪潭村), 主要工程量如下, DN300 球墨铸铁管 1665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819 米, DN150 球墨铸铁管 1589, dn110 PE 管 4048 米, dn90 PE 管 9512 米, dn63 PE 管 1105 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第 2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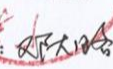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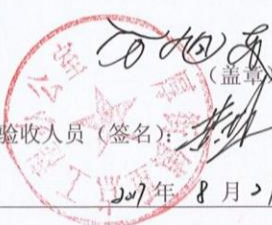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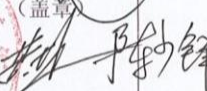
对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依法承接工程, 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 能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改正; 工程完工后, 经施工单位自查, 并向各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经各单位认真评审, 认为该工程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为: 合格。

2017 年 8 月 21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17 年 8 月 17 日	勘察人员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17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17 年 8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17 年 8 月 18 日	邀请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17 年 8 月 22 日

联合体成员类似业绩 2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公平·公正·诚信·道德

成交结果确认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司代理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新建 DN600 给水管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5-2021-00657）的采购活动，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开标及评审，经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我单位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元)
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新建 DN600 给水管工程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小写：3,374,500.00 大写：叁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请贵司按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东莞市凤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1年 8月 9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新建DN600给水管工程

工程地点: 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

发 包 人: 东莞市凤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新建 DN600 给水管工程

工程地点：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

工程内容：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新建DN600给水管工程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本项目在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新建自来水DN600给水管，路线呈西向东走向，西起凤岗镇东深二路，途径白石窝村、官井头水库，从官井头水库北侧穿过，下穿博深高速，止于博深高速功能立交的匝道。供水管敷设于金龙路延长线南侧绿化道上，全长1.46公里。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关于实施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DN600给水管工程事宜的会议纪要》（凤纪要〔2021〕26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新建DN600给水管工程，按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等）。

注：以上采购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接到采购人入场施工通知之日起96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3,374,500.00元。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

- 1、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备料款。
- 2、待项目施工竣工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和请款报告,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和请款报告,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 4、质保期(壹年)满之日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和请款报告,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镇财政投资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年 月 日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执 份, 招标代理执 壹 份每份具有

同等之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凤岗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地 址: 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3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69-8207152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23323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旗峰路200
号万科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22楼
12-1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帐号: 55000601005929

邮政编码: 523129

电子邮箱:

凤岗镇基建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新建 DN600 给水管工程		
验收地点	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竣（交）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验收内容及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已按照规范整理完毕，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工程质量经建设及相关单位到场验收后评定为合格，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盖章处）	 设计单位 （盖章处）	 监理单位 （盖章处）	 建设单位 （盖章处）
签名：林玉玲 年 月 日	签名：郑游译 年 月 日	签名：马树新 年 月 日	 签名：周新 2023 年 6 月 2 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院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东莞校区给水引入管工程（招标编号：ZDXZB-20190613）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我院评审小组推荐，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玖分（¥1,405,545.89 元）。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及中标金额与我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通知。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东莞校区规划建设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 发出：

翁, 张 5/7
-2019.

合同编号：ZXD[2019]071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东莞校区给水引入管工程

发 包 人：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承 包 人：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发 包 人(全称):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承 包 人(全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关于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东莞校区给水引入管工程 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东莞校区给水引入管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从麻涌大道现状 DN1000 给水管驳接新建 dn400~dn500 给水管引入校区,并与校区现状两处 dn315 给水管形成供水管网。本工程给水管采用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PE 给水管生产严格执行《给水聚乙烯(PE)管材国家标准》GB/T13663-2000,使用年限 50 年,卫生指标应符合 GB/T17219 要求,管材公称压力为 1.6Mpa;管道连接方式为 PE 管道及管件之间采用电熔对接,与其他材质的管道(水表、阀门等)采用法兰连接;管道施工方式为桩号 AK0+0.00~AK0+118.2、AK0+393.1~AK0+406.9、BK0+0.00~BK0+330 采用放坡开挖施工,桩号 AK0+118.2~AK0+393.1 采用牵引法施工,桩号 AK0+406.9~AK0+441.9 采用支墩架空施工,以及阀门及阀门井、沟槽开挖及回填、路面开挖修复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

1.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道敷设、管道沟槽开挖及回填、修复铺装工程、管道(含阀门)及其附件安装、管道防腐、管道试压、管道消毒清洗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并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注:①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②施工过程中负责保障相关市政安全设施及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路探以及各相关单位的协调;③承包人需到供水公司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接通水计划和通过验收等,并完成本工程的移交工作,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验收,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开展工程保修。

1.7 工程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答疑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本工程采用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按东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编制)、包组织竣工验收、包工程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2.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拟从 2019 年 7 月 12 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竣工完成。(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 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 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2 发 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工程费用。

三、质量标准

3.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2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地方颁发的《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地下管线非开挖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第 1 部分:水平定向钻施工》(DB11/T594.1-2008)、《水平定

向钻进管线铺设工程技术规程》(DBJ13-102-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160-2013)、《国家给排水标准图集》及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程执行,要求一次通过验收,且在保修期内给排水管道及井内无渗漏、破裂、错位、下沉等现象,道路修复等工程无破裂、下沉等现象。

3.3.本工程所有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和规范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405,545.89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玖分。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合同总价由投标文件报价总价下浮5%组成。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形式。招标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相关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未能在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提问时限内指出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或错漏项目的,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或错漏项目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及索赔要求。本工程结算价按合同价,工程设计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项目除外。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3)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4) 施工设计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合同约定义务

6.1 发包人

6.1.1 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6.1.2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竣工日期;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裁定。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6.1.2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6.1.3 其他义务

(1) 协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2)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缴回水电费给供给单位。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资料；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需自行勘察复核，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个日历天内，该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完成，相关配合办理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包含合理工期内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路产赔偿费，占道施工费，航道封航费及法律法规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发包人只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所需证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绿化、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 发包人保留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作补偿。

6.2 监理人

6.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6.2.2 监理总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职权：按发包人与本工程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6.2.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6.2.4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6.2.5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6.3 承包人

6.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

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及其评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 承包人负责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防护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7) 负责缺陷责任期间工程的养护与清扫工作。

6.3.2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所有成品，直至工程移交为止，其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架空线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绿化、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和负责保护，因施工过程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其翻修或重建费用及其赔偿责任。

6.3.3 其他义务

(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结算申请书文件，逾期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做出判断并报送结算审核方，以保证结算的连续性。

(2) 定位点保护、资料交接、技术交底。

(3) 配合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4)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如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追究其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列示的拟派驻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且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

(6)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和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履约担保

7.1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7.2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7.2.1 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东莞行政辖区内的国有银行开具。

7.3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若工期延误，则履约担保期相应顺延。

7.4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的违约罚款（违约金），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发包人交付；

逾期不交付的,由发包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发包人向担保银行发出扣款通知书。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剩余工程量的10%,或者少于签约合同价的3%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7个日历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剩余工程量的10%,且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的3%,应按两者金额较高者补足。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扣款,导致银行保函余额少于剩余工程量的10%,或者少于签约合同价的3%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7个日历天内重新办理银行保函,重新办理的银行保函担保额为相当于剩余工程量的10%,且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的3%,应按两者金额较高者补足。

7.5 履约担保的退还:

7.5.1 若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担保金的书面申请,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没有因承包人违约扣除违约金(罚款)的或没有扣除违约金(罚款)金额的,则在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全部无息退回给承包人。如存在因承包人违约扣除违约金(罚款)金额的,则只将剩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

7.5.2 若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 无需退回。

八、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1) 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承包人采购之材料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且不因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2)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在材料使用前10日历天提出材料采购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接单后3日历天内予以批复,并报发包人审核。确保工期按时进行。如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成品,同样需在10日历天前提出计划,如承包人未履行此提前告知的义务,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型号、品牌和技术参数需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同意便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型号、品牌和技术参数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承包人需重新进行采购,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或设备的供货期无法满足工程进度为理由提出变更投标时确定的品牌,否则视为违约。

8.1.2 所使用材料必须附有材料合格证和材质鉴定单据,所有使用材料须全部按见证采样要求由现场监理人员见证取样送发包人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后才可以使

8.1.3 凡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责任。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必要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产品资料和技术指导及零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

8.1.4 材料的替换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1.5 施工图纸中设计的永久工程必须使用全新材料。

8.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元_____。

8.2.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法：按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有关结算文件执行。

九、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1.1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1.2 需要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9.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不提供，不承担费用。

十、交通运输

10.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场内施工道路

10.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十一、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

11.1.2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履行本合同附件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的约定。

11.1.3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约责任：承包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本合同附件四《施工管理及处罚条例》相关约定处理。

11.2 治安保卫

11.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1.2.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11.3 环境保护

11.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日历天内。

11.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11.3.3 施工期间，垃圾余泥送至合法堆放点，其相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遇保洁工作存在问题遭投诉的，每有效投诉一次扣款5000元。

十二、进度计划

12.1 合同进度计划

12.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日历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分包工程及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力机械组织及材料消耗量，施工进度计划中还

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2.1.2 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包括经过修改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在 4 日历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发包人在 3 日历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如深基坑支护及高支模等施工方案），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如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的修改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总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后两个工作日内确认，如该方案仍未能通过，继续修改所需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12.1.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要求。

1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未按期进场施工，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
- （2）未按期完成总工程量的 30%，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
- （3）未按期完成总工程量的 70%，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
- （4）未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

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确保施工人员无条件全部离场，且应与发包人做好离场交接手续。承包人逾期不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所发生的一切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应按前款规定按日支付解除合同前的违约金外，还应另外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2.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要求。

12.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要求。

12.2.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要求。

12.2.4 承包人在每月 15 日前，提交月施工进度报告，随同月度支付申请书一同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12.2.5 承包人应在每周工程例会上提交与施工进度计划相符的下周施工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将作为考核承包人工程实际进度的重要依据。

十三、开工和竣工

13.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发包人书面认可或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本工程不同意其它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确认，逾期申请发包人不予接纳；

（2）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酌情签认，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有关风险承包人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

13.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龙卷风、五十年一遇洪水。

13.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3.3.1 承包人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的，

均属承包人责任，不能借此顺延工期及费用索赔。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将受影响的工期补回，但不能免除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3.2 由于下列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1) 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龙卷风、五十年一遇洪水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因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施工设计图不能及时提供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

(3) 因场地未能及时解决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

13.3.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日历天内，监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合同附件四的约定执行。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附件四的约定执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按合同附件四的约定执行。

13.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约定。

十四、暂停施工

14.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4.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①质量事故；②安全生产事故。

14.1.2 因发生上述①、②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附件四》第三点、第四点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合同附件四》第二点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3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附件四》第二点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 转包工程；

(7) 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整改；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14.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4.2.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①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②不可抗力。

14.2.2 因发生上述①、②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调整按双方相关约定执行。

14.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十五、工程质量

15.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

15.1.2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个日历天内。

15.1.3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15.1.4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四》第三点第（2）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四》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1.5 因承包人责任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5.1.6 双方有质量争议时，由本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相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调解、裁决。

15.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5.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期间每周一次。

15.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质量资料、安全资料、施工计划、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现场图片等。

15.2.3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相关资料后2日历天内完成。

15.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与施工质量有关的全过程资料。

15.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5.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的书面申请24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5.4.2 验收人员组成：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属隐蔽工程的由上述单位验收签认。

15.4.3 双方约定对管道进行试压及管井进行闭水试验，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6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十六、变更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6.1.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16.1.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已批准的施工工艺。

16.1.3 发包人附加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任何一项工作。

16.1.4 以下情形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

(1) 发包人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等。

(2) 因承包人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3) 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

(4) 承包人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5) 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人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施工时借用道路通行费、配电变压器搬迁、临水临电接驳等）。

(6)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一旦接受承包人的方案，发包人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7) 发包人不提供土方的取土点及弃土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因土方运距变化而引起的造价风险已充分考虑，费用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8) 承包人未能在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提问时限内指出工程量清单中错漏项目的，中标后的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目为由（含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的变化），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及索赔要求。

16.2 变更权

16.2.1 工程设计变更（含变更预算）必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实施的指令。若承包人采用未经正式批准的设计变更或擅自变更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且承包人须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2 本工程采取的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形式指按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期间的补充资料进行大包干。工程变更的签证，应在变更工程量发生起的7个日历天内交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变更的工程量项目，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能成为变更工程量和新增项目的结算依据。

16.2.3 各项设计变更的结算价不得超过经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变更预算价。若某项设计变更的结算价超过经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变更预算价，则按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变更预算价作为结算送审价。

16.3 变更程序

16.3.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发出指令）后7个日历天（或者以发包人提出的具体的时间为准）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

16.3.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5个日历天内。

16.3.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同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增加。

16.3.4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实施，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6.4 变更的计价原则

16.4.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6.4.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16.4.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可执行以下计费方法：

(1) 计价依据：采用招标时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市相关专业定额，与定额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及计价程序表，有上下限的费率取平均值。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依据：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结算文件规定及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对于《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决定。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取定：若变更项目属于合同内的项目，则取值于招标时期的上述文件；若变更项目属于合同外的项目，则取值于实际施工时期的上述文件。

(4) 如相关变更项目没有相应定额子目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5) 按以上计价约定计算的工程造价下浮 15% 作为工程变更价款。

16.4.4 工程变更价款及结算总价最终以发包人或委托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16.5 暂估价（本工程无）

十七、价格调整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关项目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工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

17.2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列清楚具体内容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其中：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则视为合同内变更项目，合同内变更项目增减造价超过合同价±5%内的（含±5%）结算不作调整，超过±5%外的部分结算均作调整。原设计没有列清楚具体内容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则视为合同外新增项目，合同外新增项目结算均作调整。），合同内变更项目、合同外新增项目的价格调整按第 16.4 款变更的计价原则执行。

17.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各期进度款及报审结算时，以承包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对甲供工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17.4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7.4.1 招标文件中提示的风险。

17.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用水、用电、进场道路、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绿化养护费用、工程施工、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时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17.4.3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绿化、市政设施、农用地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原状恢复的费用，并满足物业产权人的验收要求；

(2) 凡施工图设计中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的费用；

(3) 施工用的临时运输道路及临时征地的使用；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对路面开凿及修复的，发包人提供的路面开凿及修复的数量仅供参考，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相应增加的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施工方案变更为借口，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5) 管道基坑开挖严格按相应施工图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相关费用。若因征地拆迁原因导致工程项目无法实施时，依据设计要求的深度，按未完成工程量扣减相应的工程款，如图纸无具体设计要求，则依据基坑支护设计规范扣减未完成部分的工程款，其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 基坑支护及水平定向钻进管线施工、工作井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的设计、评审及施工验收等费用；

(7) 除行政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相关行政费用外，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向市政、公路、水利、海事、航道等职能部门的申报手续并通过审批；

(8) 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弃土堆放严格按照区余泥排放要求执行，应避免造成新的水淹隐患，要在施工组织中充分考虑；

(9) 基坑开挖施工工法不论其在施工图中是否有设计图，投标人必须按基坑支护开挖深度的规范进行施工；

(10) 根据公路等路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若需承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安全技术预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时，此报告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写，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送达公路部门认可。

十八、计量与支付

18.1 计量

18.1.1 计量方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8.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号。

18.1.3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实施，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且须按《合同附件四》第一点、第二点承担违约责任。

18.2 预付款

本工程没有工程预付款。

18.3 工程进度付款

18.3.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当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5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 当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8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当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10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符合东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的档案资料，工程经结算评审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下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2年后30天内无息归还。

18.3.2 承包人每次请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与发包人审定等额（若有约定从其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应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相关款项。

18.4 质量保证金

18.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结算总价的3%。

18.4.2 质量保证金返还：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经双方再次组织验收合格并签

订移交书后,提交齐完整请款资料及工程结算总价3%发票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扣除应扣款项(若有)后的余额。

18.4.3 保修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如承包人不予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鉴定及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将第三方提供的维修发票复印件(发票付款方名称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作为扣款凭证,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仍不免除其对发包人损害赔偿責任。

18.5 竣工结算

18.5.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当期规定。

18.5.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评审,评审结果(即为本工程结算总价)确定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28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个日历天起按当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政府工程则以财政审批时间为准,因政府相关部门财政审批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8.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评审,确认最终评审结果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28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评审,评审结果确定,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56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8.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内不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工程款及相关权利,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九、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竣工图纸应委托设计单位绘制。

(2)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资料4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2套(按《东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报告8份、竣工图纸5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2套。

(3)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制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9.2 验收

19.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1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9.2.2 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19.3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规定。

19.4 试运行

19.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4.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给予配合。工程质量保修期外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5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6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隐蔽工程项目。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2 个日历天内期限内进行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承包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可继续施工。

二十、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2 缺陷责任

20.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0.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20.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0.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20.2.3 项约定办理。

20.3 保修责任

20.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见本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20.3.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见本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20.3.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本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二十一、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的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二十二、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未按现场监理人要求按时负责材料送检，无特殊原因拒不执行的；

(4)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15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3)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3)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二十三、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发包人的索赔

23.3.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3.2 监理人按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二十四、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2 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发生争议,承包人在协商解决过程中不得因此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为了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承包人先行退场,退场后再进行工程结算。

二十五、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25.3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25.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 包 人: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盖章)

地 址: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9-8823619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账号: 2010 0279 2920 0040 996

邮政编码: 523130

承 包 人: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 22 楼 12-1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9-22827455

传真: 0769-22827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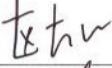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 5500 0060 1005 929

邮政编码: 523000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东莞校区给水引入管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完工日期	2019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405545.89元
承建项目内容	本工程从麻涌大道现状 DN1000 给水管驳接新建 dn400~dn500 给水支管引入校区, 并与校区现状两处 dn315 给水管形成供水管网。本工程给水管采用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E 给水管生产严格执行《给水聚乙烯(PE)管材国家标准》GB/T13663-2000, 使用年限 50 年,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T17219 要求, 管材公称压力为 1.6Mpa; 管道连接方式为 PE 管道及管件之间采用电熔对接, 与其他材质的管道(水表、阀门等)采用法兰连接; 管道施工方式为桩号 AK0+0.00~AK0+118.2、AK0+393.1~AK0+406.9、BK0+0.00~BK0+330 采用放坡开挖施工, 桩号 AK0+118.2~AK0+393.1 采用牵引法施工, 桩号 AK0+406.9~AK0+441.9 采用支墩架空施工, 以及阀门及阀门井、沟槽开挖及回填、路面开挖修复等工程施工;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主管人员: 		
综合结论				
参加验收的人员 (签名)	参加单位	单位名称	签 名	
	施工单位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工程实体完工移交单

致：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我公司承建的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东莞校区给水引入管工程已按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完成，并经三方联合竣工验收通过。现移交给贵院使用，保修期从移交之日起计算。

场地移交单位：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江明

日期：2019年10月17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移交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陈

日期：2019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意见：施工内容已完成，同意移交。谭维杰 2019.10.17
杨、王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黄

日期：2019年10月17日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5 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获奖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履约评价情况、服务便利度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资质等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个人资历	个人业绩（近 5 年）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4508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	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总资产： 188857.659205 万元 2、净资产： 10527.869433 万元 3、年营业额： 435038.297639 万元 4、年净利润： 2034.474013 万元	1、总资产： 252997.789675 万元 2、净资产： 34887.237575 万元 3、年营业额： 510103.977599 万元 4、年净利润： 2814.082104 万元	1、总资产： 286643.648334 万元 2、净资产： 35924.79157 万元 3、年营业额： 476004.074137 万元 4、年净利润： 3405.788464 万元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4 个，合计金额约 5.7668 亿元。 其中： 项目 1：龙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三联路、排沙大道及站前大道污水管道工程。 项目 2：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鹤峰、共同、和顺截污管网工程）。 项目 3：2019 年大岭山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项目 4：东莞市高埗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二、三、四标段)工程项目。	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杨达锋（53 岁，性别：男） 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 2、职称：中级（等级）、建筑机械施工（专业）。 技术负责人： 黄永丹（36 岁，性别：男） 1、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2、职称：中级（等级）、给水排水施工（专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技术负责人：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管理班子共 7 人。其他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	国（央）企、非国（央）企

		河东 路 113 号之 二 101 室						获得的奖项： 共 2 个，其中： 2 个省级（市政优良样板类）奖项。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3 个，合计金额约 0.1443 亿元。 其中： 项目 1：东莞市厚街镇大迳村给水管网工程。 项目 2：凤岗镇金龙路延长线新建 DN600 给水管工程。 项目 3：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东莞校区给水引入管工程。 获得的奖项： 共 1 个，其中： 1 个省级（市政优良样板类）奖项。					
页码索引	14、22	9、17	6	4、5	30-49	50-70	71-89	117-196	90-110、7	200-232	205-221、222-232	200-251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2)0003511

姓 名: 赵小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8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有 效 期: 2012年10月12日 至 2024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7149

姓 名: 杨达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 2016年07月20日 至 2025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
19日-202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达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11-29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4650

聘用企业：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6-11至2025-06-1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6-11至2025-06-11）



杨达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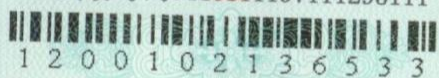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杨达锋

签名日期：2024.6.19





粤中职业字第1200102136533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11197111295111



1 2 0 0 1 0 2 1 3 6 5 3 3

杨达锋 于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 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机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月十七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达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6-11 14: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11 14:52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4277] 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 (¥1539.638845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8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8月2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8月26日(2)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揭东环保合 2021052 号

2021 穗市政二承 052 号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内

发 包 人： 揭阳市揭东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揭阳市揭东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内

工程内容：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提标处理设计规模为6万吨/日，包括在污水处理厂内新建二次提升泵房、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储泥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出水监控室、综合加药间建筑物及构筑物、厂区内管线安装、工艺安装、设备、电气、自控及仪表、给排水安装、绿化、拆改等。

改造后，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污泥脱水含水率由原来的80%以下下降到60%以下。

工程规模：提标处理规模为6万吨/日。

工程立项批文编号（或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揭阳发改〔2020〕12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根据本项目的相关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条件以及按国家行业标准应含的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对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工程质量、工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档案管理负责，服从项目业主、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协调管理。

施工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电气、在线监测（含数据上传）、自控系统及安装，场地平整（按现状交地），施工（含场地平整、厂区土建、安装、永久用水用电接入、道路、绿化、给排水、围墙、厂区附属工程等），部分设备采购（包括1台变压器、3台高压配电柜及一套分体空调，承包人采购设备时所选设备的规格、型号须报发包人审批后再采购，包括监造、运输、储存、调试、试验、检查、试运行及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等））、甲供设备的安装（不含磁混凝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甲供设备安装）及配合设备供应商安装、运输及储存、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等），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建成后，中控系统的所有数据都需传送到环保集团信息化系统，并且可以接受环保云平台的控制命令，以实现系统远程监控的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等。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暂定从2021年9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6月11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必须在开工后 120 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必须在开工后 250 天内完成并进行生产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开工后 270 天内完成。主体工程是指本项

目的土建工程（含装饰装修等），安装工程是指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及材料安装、电气安装、自控仪表安装、管道工艺安装、给排水安装等工程。本合同项下的竣工验收以经发包人、承包人、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通过并盖章确认后为准。

3、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款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建设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必须达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使用功能要求：本工程主要对揭阳市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提标改造后污水厂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的要求、污泥脱水含水率由原来的80%以下下降到60%以下。

2、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3）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如出台新标准或规定的，以最新的文件规定为准。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

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4、其他要求

(1) 药剂消耗量、电耗及污泥产生量不超过设计标准的要求。

(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污泥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订版。

(3) 建成后，中控系统的所有数据都需传送到环保集团信息化系统，并且可以接受环保云平台的控制命令，以实现水厂远程监控的目的。

(4) 在提标改造过程中，承包人须优化施工方案，提标改造工作尽量减少对现有设施运营的影响，尽量减少停产、减产的情况。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15,396,388.45 元 (大写：壹仟伍佰叁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不含增值税总价 (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叁分 (¥14,119,985.73 元)，增值税金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零贰元柒角贰分 (¥1,276,402.72 元)。除本合同协议书明确约定的调整事项外，合同价款一律不作任何调整。由以下二部分费用组成：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捌仟零柒拾伍元肆角伍分 (¥15,238,075.45 元)，其中：不含税价¥13,979,885.73 元，税金¥1,258,189.72 元；此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暂列金额 ¥1,254,863.46 元；

(2) 设备购置费 (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158,313.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0,100.00 元，税金¥18,213.00 元。

本条款涉及价款含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其中：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率为 9%，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税率为 13%。除下列情况外，此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1) 政策性规定建安税税率的调整 (现行建安费税率为 9%，设备购置费税率为 13%)；

(2) 在建设过程中，若因本工程业主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求新增或优化建设内容、增加施工图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业主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的勘察资料与现场不符导致的工程量增加、施工图预算

存在漏项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需增加的且业主单位（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调增总投资费用的情况可调整合同价，具体调增金额以揭东区财政局审核并经业主单位（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确认为准。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投资增加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资增加部分，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部分，具体约定见专用条款第 72.1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2、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包干价（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扣减暂列金额。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本项目业主及地方政府结算终审部门核定给发包人的结算价为准。

(3) 其他：_____。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应在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第一笔款项时，完成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的开设，并同意发包人将每期进度款的 15% 支付至该专用账户。账户资料如下：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开户账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派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杨达锋，承包人同时承诺：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总负责人（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项目总负责人（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总负责人（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通知后没有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本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3)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并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经理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粤人社规【2018】14 号”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该文件及以下条款执行。

(1) 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应设立工人工资管理机构、建立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实施劳动工资管理交底,确保工人合法权益得到优先保障。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的得数为比例划拨工人工资款到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即工人工资支付金额=应付当期工程款 $\times 75\% \times 15\%$,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款项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自行补足。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1年9月8日

订立合同地点: 揭阳市揭东县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份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揭东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 1601-09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63-3666814	电话: 020-83882910
传真:	传真: 020-83882910
开户银行: 中行揭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帐号: 739357746553	帐号: 440014912010504756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揭东区东环路东侧、蟠龙村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建筑面积1029.29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539.63884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522120220906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Z2022025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揭东市揭东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广东建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揭阳市揭东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5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522120220906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揭建设审字[2020]市政JD12号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详见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勘察文件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锦华 2023年8月1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陈伟强 注册号: 44063916 有效期至2024.11.10 2023年8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达华 注册号: 2444444444444444 有效期至2025.06.11 2023年8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 44063916 有效期至2024.11.10 2023年8月1日	 (公章) 姓名: 林县平 注册号: 44063916-CS005 有效期至2024.11.10 2023年8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 44063916 有效期至2024.11.10 2023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长庚
注册号: 4405952-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06月

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永丹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28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9003041814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永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4	-	202403	东莞市: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	36	36	
截止			2024-03-20 10:3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20 10:3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永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406		东莞市: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6-13 11: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13 11:26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组织了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雨污分流工程及铺设水泥路面项目（采购编号：GDZK2021299号）的评审工作。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玖角捌分
(¥1,491,534.98)

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等资料签订合同书，并提供一份合同书的原件给我公司存档备案。

采购单位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3380177229

成交单位联系人：黄永丹

联系电话：13729970158

采购代理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31910

抄送：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1】常司字 41 号

甲 方 (铁路发包方):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罗建成
地 址: 东莞市常平镇常田路常平铁路货场

乙 方 (承包方):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林森森
地 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旗峰路
200号万科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22
楼12-13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常盛公司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常盛公司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

(三) 工程内容：(1) 土方工程：1.挖沟槽土方 758.34 立方米；2.回填石粉 470.96 立方米；3.余方弃置 758.34 立方米；4.中粗砂垫层 173.16 立方米。(2)、管网工程：1.PVC 污水管 DN110 用 28 米，DN160 用 271 米；2.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 DN225 用 160 米，DN300 用 1473 米；3.现状雨水管道修复 600*600mm；4.围墙修复 1200*2400mm。(3)、井工程：1.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51 座；2.圆形砖砌污水沉泥井 14 座，雨水沉泥井 4 座；3.隔油池 4 座。(4)、道路工程：1.水泥稳定碎（砾）石 1545.6 平方米；2.水泥混凝土 2611.2 平方米。(5)、拆除工程：1.拆除基层 2851.2 平方米；2.拆除砼路面 1305.6 平方米。

(四) 承包范围：常盛公司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含设计费）。

(五)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下同）暂定（含增值税）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玖角捌分（小写：1491534.98 元）（其中不含税价 1368380.72 元，税率 9%，增值税 123154.26 元）。最终总价以甲方审批后的决算价为准。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七)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开工。

(二)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

(三) 工程总日历天数 61 天。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5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12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3 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 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3.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 郭淦荣/负责施工检查、监督。

(二)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职责: /。

(三)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 杨文松/负责安全施工。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清理场地, 保证运输畅通。

(二)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 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三) 甲方在开工前 5 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四) 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 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 / 2021 年 10 月 23 日。

(五)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并承担有关费用。

(六)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施工资质, 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 按双方约定日期,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 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提供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二) 乙方应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 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应经监理审核通过的, 监理审核通过后送甲方。

(三)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 在工程验收之前, 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五)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

保护工作。

(六)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七)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九)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因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费用补足。

(十一)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员工工资。如果乙方拖欠所雇用的员工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查明,甲方有权根据监察部门的要求,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乙方如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本合同所设工程开展管理、监测监控等工作,乙方承担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全部网络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工程支付款。

1.支付方式为: 竣工结算,工程施工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批准的竣工结算值(末次验工计价)的97%向乙方支付。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550000601005929。

(二) 合同价款的调整。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总价以甲方审批后的决算价为准。

(三) 发票约定

1.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一般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281816582R。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火车站。 电话: 0769-862729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常平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25909024509992。

2.乙方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3.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5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4.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5.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具体购买材料清单内容可附件列表。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第九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3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 乙方在验收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2 套。

第十条 设计变更

(一)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经批准后, 甲方应在变更前 2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并于 3 天内, 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 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 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 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 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 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 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

(一)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5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 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10 日内, 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 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 一年。

(三) 质量保证期间,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 甲方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 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 乙方应负责补足,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

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开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二)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0.5 %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

(三) 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 1、2、3、7 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 1、2、3、7 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

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常田路常平铁路货场。

邮政编码：523560，收件人：邓庭竹，手机号码：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 22 楼 12-13 号。

邮政编码：523000，收件人：黄永丹，手机号码：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应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1】常司字 41 号)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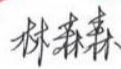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1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1年11月23日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常盛货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承建单位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合同日期	61天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491534.98元	实际工期	39天
承建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DN300【HDPE双壁波纹管】：1521.9米 2、DN225【HDPE双壁波纹管】：127.7米 3、DN160【PVC污水管】：293.2米 4、DN110【PVC污水管】：36.2米 5、Φ700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直筒式）：50座 6、Φ700圆形砖砌污水沉泥井（收口式）：14座 7、隔油池：3座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郭少孝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赖冠强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杜平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杨宏杰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验人姓名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		郭少孝、张文明、邱鹏强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赖冠强、杨文松、黄树丹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杜平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杨宏杰		

质量管理负责人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756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8202050731



1 6 0 0 1 0 1 1 0 7 5 6 1

刘圣辉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圣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6-18 17:3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18 17:38

安全管理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英计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1422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7) 0007396

姓 名: 潘英计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4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7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06日 至 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英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6-11 14: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11 14:54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6036

姓 名: 周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 2018年10月22日 至 2024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顺			证件号码			4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7-09 11: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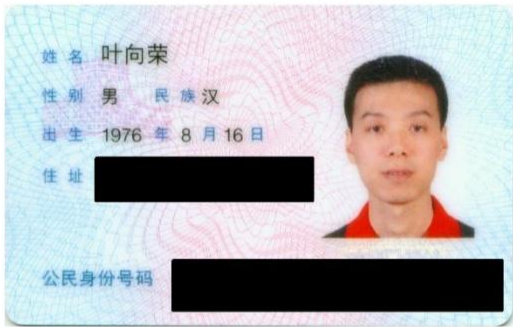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9 11:04

资料员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092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向荣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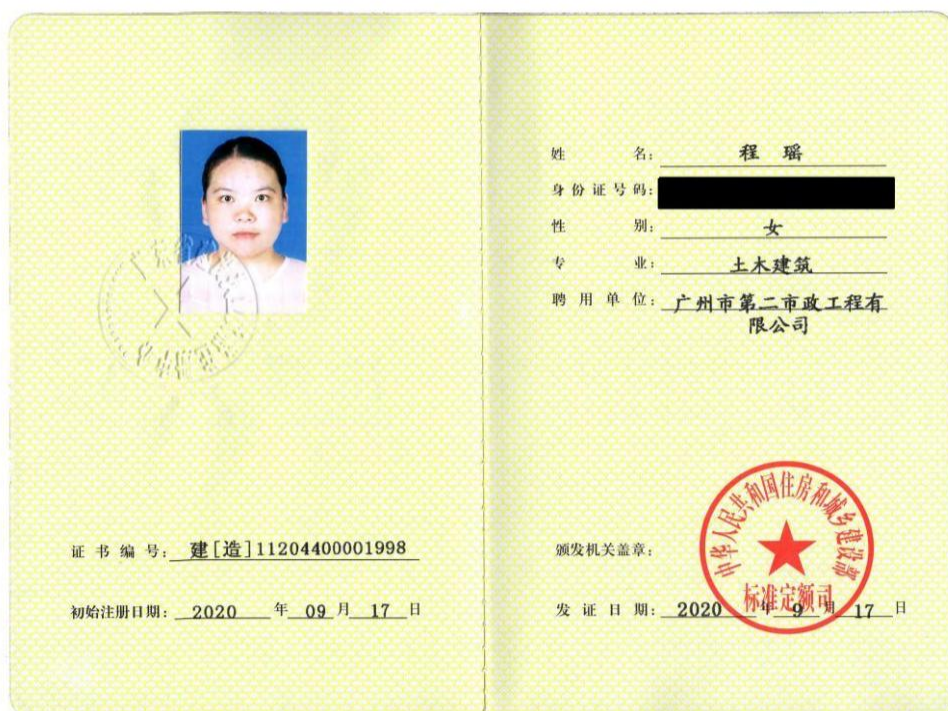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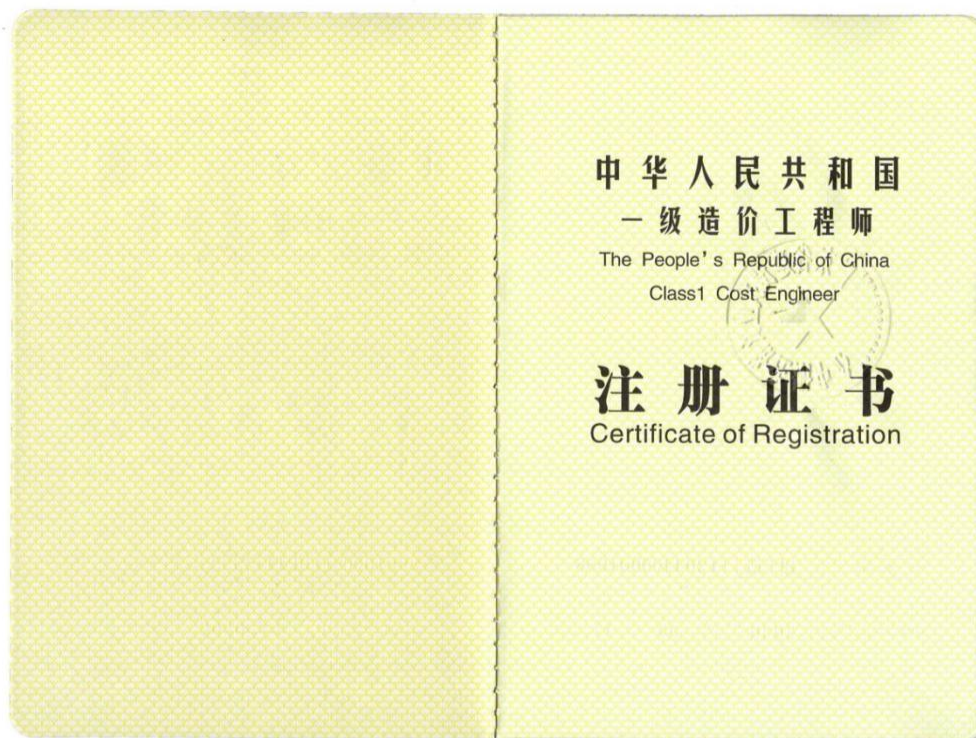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工程造价负责人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8



姓名: 程瑞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5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理号: 201910045440000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程瑶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6-19 10: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19 10:25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TTWY-20005-A】

中标通知书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水务局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组织了东莞市水务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施工）（项目编号：TTWY-20005）的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A 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应急储备库的中标人之一。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澄清等资料签订合同书。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请贵公司将一份合同原件邮寄至我公司存档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方式：陈工/0769-22830766

中标人联系方式：林育生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抄送：东莞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
联系电话：0769-22652033
邮编：523112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第一联)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组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1 号-1)的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会议 01 室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在服务期内各单项项目预算、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单价按照《土建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常用清单”)按固定下浮率 5%进行计算;工程预算编制阶段常用清单中无单价的,或者工程变更、工程结算时的项目清单不在工程预算书或常用清单内的,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六条第(一)点的处理原则确定单价后按固定下浮率 5%进行计算。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不下浮(注:常用清单内按实际发生的安全措施项目在结算时下浮)。

请贵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五日内,中标人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方凯

联系电话:0769-22001387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 5 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标人: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俊宇

联系电话:0769-22827455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

心 2 号商业办公楼 22 楼 12-13 号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第一联:中标人、第二联:招标人、第三联: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联。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入库通知书 (第一联)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包A）于2021年05月11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5层A501会议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小组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在库供应商。

请贵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报名文件的承诺，自发出入库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征集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方凯
联系电话：0769-22016861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樟村运河东一路6号
（大王洲桥东侧樟村水质净化厂）

供应商：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永丹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旗峰路200号万科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22楼12-13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第一联：供应商、第二联：征集人、第三联：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联。